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64



国能日新
S P R I X I N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雍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249,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能日新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蒙西电网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六小发电集团	指	五大发电集团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小集团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	指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电气	指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	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瓦（W）	指	瓦特的简称，基本功率单位，1 秒钟做 1 焦的功，功率为 1 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的一种，1GW=1000MW（兆瓦）=100 万 KW（千瓦）=10 亿 W（瓦）
CMMI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的用以帮助组织（企业）改进其项目管理、品质管理、组织绩效、工程过程等的最佳实践的集合，同时也是用以评估一个企业是否能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高水平服务的标准。CMMI 把软件开发过程的成熟度由低到高分 5 级，即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已量化管理级和持续优化级
AGC、自动发电控制	指	发电机组在规定的出力调整范围内，跟踪电力调度指令，按照一定调节速率实时调整发电出力，以满足电力系统频率和联络线功率控制要求的服务
AVC、自动电压控制	指	在自动装置的作用下，发电厂的无功出力、变电站和用户的无功补偿设备以及变压器的分接头根据电力调度指令进行自动闭环调整，使全网达到最优的无功和电压控制的过程
一次调频	指	电网的频率一旦偏离额定值时，电网中机组的控制系统就自动地控制机组有功功率的增减，限制电网频率变化，使电网频率维持稳定的自动控制过程
惯量响应	指	风力发电机组在接收到电网频率扰动时所表现出的响应能力
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未来 3-7 天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预测，又称日前预测
超短期功率预测	指	对未来 4 小时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预测，又称日内预测
极端天气	指	极端天气主要包括覆冰、降雪、沙尘、能见度（大雾、雨雪以及大气中颗粒物等）等种类。随着新能源并网规模的逐步提升，极端天气现象频发将影响新能源出力，进而对电网整体安全管理及稳定运行产生影响，亟需高度重视，着重应对

有功功率	指	单位时间内实际发出或消耗的交流电能量，是周期内的平均功率。有功功率是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即将电能转换为其他形式能量的电功率
无功功率	指	在具有电抗的交流电路中，电场或磁场在一周期的一部分时间内从电源吸收能量，另一部分时间释放能量，在整个周期内平均功率为零，但能量在电源和电抗元件（电容、电感）不停交换的交换率的最大值。无功功率不对外作功，而是转变为其他形式的能量
降尺度	指	把低分辨率的数值天气预报模式输出的信息转化为高分辨率的区域天气变化信息的一种方法，这里的分辨率包括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
双细则、两个细则	指	各地区能源局出台的本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弃风弃光	指	受限于某种原因被迫放弃风光电能，停止相应发电机组工作或减少其发电量
电力交易	指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电力名词 2002》，电力交易是指针对电力商品或服务进行的买卖活动。包括电能交易、辅助服务交易、输电权交易等
电力市场	指	电力市场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电力市场是指电力工业发、输、配、供电各环节形成的市场，包括电力现货市场、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以及金融市场。狭义的电力市场即指电力现货市场和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是电能生产者和使用者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就电能及其相关产品进行交易，通过市场竞争确定价格和数量的机制
电力现货市场	指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展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的市场。电力现货市场通过竞争形成分时市场出清价格，并配套开展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
中长期电力交易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批发交易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一种可实现能源资源最大化利用的运行模式和技术，通过源源互补、源网协调、网荷互动、网储互动和源荷互动等多种交互形式，从而更经济、高效和安全地提高电力系统功率动态平衡能力，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发展路径
虚拟电厂	指	一种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和软件系统实现分布式电源、可控负荷、电动汽车等分布式能源的聚合和协调优化，以作为一个特殊电厂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
负荷聚合商	指	将客户侧的用电负荷进行聚合，以实现更高效的电力运营和利用的服务提供商。其主要包括负荷预测、调度、控制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分散的小额用电负荷聚合起来，实现大规模电力交易，并协助用户参与电力市场竞争
辅助服务	指	为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发电企业、电网经营企业和电力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一次调频、自动发电控制、调峰、无功调节、备用、黑启动等
双碳	指	“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我国承诺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再慢慢下降；我国承诺在 206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吸收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等量抵消，不再产生新的二氧化碳排放
天气背景场数据	指	各种气象预测机构利用计算机，结合天气预报模型进行计算，得到的全球或某一区域天气预报数据
储能 EMS	指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能日新	股票代码	30116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能日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tate Power Rixi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PRI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雍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数码大厦 2909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四层 407”；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院 19 号楼四层 407”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6		
公司网址	https://www.sprixin.com/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楠	池雨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电话	010-83458109	010-83458109
传真	010-83458107	010-83458107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ir@sprix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丽、周忠原

注：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的李璟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经连续满五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今年的注册会计师由李璟女士变更为卢丽女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伍俊杰、陈超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456,223,051.36	359,530,635.90	26.89%	300,150,8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46,545.40	67,082,109.52	25.59%	59,175,7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59,378.73	61,261,062.75	16.32%	57,329,2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62,215.28	59,356,092.32	13.32%	44,439,4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4	14.8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3	13.7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9.03%	-0.89%	27.30%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98,598,529.53	1,238,492,764.06	12.93%	431,509,0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251,243.68	1,005,105,239.25	6.68%	246,350,040.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14,593.90	106,458,305.60	119,964,101.06	147,486,0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004.75	22,751,482.76	18,674,018.61	32,425,03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87,302.37	18,852,084.94	17,726,273.61	28,293,717.8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6,525.35	27,266,644.07	1,160,656.22	91,371,44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314.05	43,083.42	179,659.4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2,282.33	4,330,810.58	151,515.92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市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13,900.14	2,396,982.17	1,738,850.44	主要系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50.08	-2,709.53	102,165.02	主要系收到的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146.47	72,317.65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292,419.34	1,019,437.52	325,68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292.06			

额（税后）				
合计	12,987,166.67	5,821,046.77	1,846,509.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146.47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及电网公司等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新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I655）”。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迅猛，新能源装机市场景气度高

我国正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能源产业作为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之一，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可再生能源成为保障电力供应的新力量，总装机年内达到 14.5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超过 50%，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

2023 年受益于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风电机组整机价格下降、新能源并网实施加速等利好等因素影响，下游新能源新增并网装机规模较 2022 年呈现快速增长，新能源装机市场景气度较高。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显示，光伏发电新增并网规模 21,6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7%。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并网规模 12,0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1%；分布式光伏新增并网规模 9,628 万千瓦，同比增长 88%。此外，结合 2022 年同期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可知 2023 年风电新增并网规模约 7,59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



图 1：近七年新能源装机容量数据统计（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依照 2024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我国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4 年全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 2 亿千瓦左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 左右。其中，煤电 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7%；并网风电 5.3 亿千瓦、并网光伏发电 7.8 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

另外，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2023 年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公布的数据，2023 年 1-12 月我国风电、光伏的利用率分别为 97.3% 和 98%，整体维持较高的新能源利用率，显示出优异的电力管理水平。新能源装机市场的高景气度发展将持续提升行业内对于新能源并网、消纳等全流程管理诉求，进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2、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背景下，精细化管理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明确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代能源电力发展指明了方向。2023年6月2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明确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2023年发改委令第8号文发布《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新（改、扩）建的新能源场站、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应当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评估和防治措施。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可靠性数据治理，深化可靠性数据应用发展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58号）要求新能源场站（风电、光伏）全部实现主要设备可靠性数据实时采集上报，丰富电力可靠性信息应用场景，以促进新型储能、新能源消纳、电动汽车V2G、虚拟电厂等新业态发展，支撑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发展。

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的高速增加，电力行业迫切需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行业也会从加强新能源“量率双控”、新能源涉网安全、新能源预测精细化提升、分布式能源管理以及气象预测与分析等多方面进行技升级，促进新能源整体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电网公司在2024年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为保障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南方电网公司在2024年工作会议上也提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推动传统电网升级，做好电力保供，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的管理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省级电网面临着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消纳新能源电能，提升绿电比例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地市级电网，分布式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影响到电网的潮流流向和电能质量（如频率，电压等），需要对分布式新能源进行监测分析，提升分布式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功能并分析评估电网的承载能力。

3、深化电力市场化体制改革，各省持续践行政策目标

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针对电力体制改革，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近年来，为实现“双碳”的宏伟目标及逐步完成向现代能源体系的转型，需更加注重健全能源电力体制机制，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为此我国持续加速出台包括电力市场化交易、需求侧管理等相关政策，明确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根据2023年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来看，电力市场化进程呈现加速态势：

（1）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作为首部国家层面指导现货市场设计以及运行的规则，对于日前、日内和实时电能交易，以及现货与中长期、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方面的统筹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市场价格机制，《基本规则》的出台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进程具有划时代意义。2023年10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3〕813号），对于各省份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间给予清晰指引，我国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迈入加速建设期。此外，《通知》强调要进一步扩大经营主体范围，除了积极放开各类电源参与市场外，同时积极鼓励包括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在内的新型主体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山西、广西两省电力现货市场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和12月28日陆续转入正式运行阶段，这也标志着我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具有里程碑意义，其他试点省份的电力市场化进程预计未来也将加速推进。

（2）需求侧管理方面，202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和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并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次新发布的规则较2017年版本新增了需求响应章节，强调需求响应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各地要积极推动需求侧资源，积极鼓励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空调负荷等多元经营主体参与需求响应，支持规模化发展，并提出到2025年各省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5%；2030年形成规模化的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结合辅助服务市场、电能市场交易实现电网区域内需求侧资源共享互济的远景目标。

4、新能源信息化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渗透率继续加深并将更多的以服务的形式体现

数字化转型是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使得新能源配套的数字化、信

息化需求显著提升，应用场景日趋多样化，源端方面，因行业规模提升提出更高的峰频效率要求，从而扩大发电环节信息化管理的市场需求；网端方面，因电力安全及信创国改的要求，从而要求电网企业的数字化和信息化进一步提升；荷端方面，因电力市场化的逐渐推进，用户通过微电网或虚拟电厂高效提升用电效率，从而也同步提升了信息化需求。此外，新能源信息化的应用领域已逐渐从传统的单一电站管理、设备管理拓展至发电、输电和用电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新能源信息化应用的逐渐加深打破了原先产业内的数据壁垒，这使得有效利用新能源生产、传输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成为可能。围绕这些数据，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应用及与能源电力的深度融合，将形成完整的能源数字化、信息化产业链，从而有利推动产业上、中、下游的联动，建立新能源产业内的大数据生态，促进电力生产、传输和消费全流程效率的提高，提高新能源的使用效率。

在新型电力系统下实现“源网荷储”的有效互动和多种电力形式的高效互补，提高电力系统效率，促进对电能的高效利用和对新能源电力的有效吸纳成为急需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向智能化和数字化等方向加速发展，信息技术在我国电力系统建设中的应用将逐渐深入。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信息化应用环节的增加以及应用对象的转变，类似新能源功率预测等各类信息化服务将成为主要需求，信息化应用将更多地以服务的形式体现。

5、科技引领行业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或助力实现更加高效、精准的预测

我国正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在此背景下未来新能源将高比例、大规模进入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和运营面临着一系列新挑战和重大技术难题，因此需要通过大量数字技术和算力投入到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以实现精准预测新能源发电、提高智能协同控制能力、提升系统安全防护等关键管理目标。这其中，精准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是解决新能源并网消纳的前提。传统的功率预测技术系气象学数值天气预报技术和人工智能学科统计机器学习算法等多学科多技术交叉融合的应用技术，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应用，有望助力实现更加精准的预测。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与功率预测技术的结合较为突出的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在数据处理与特征提取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能够有效处理和分析历史功率数据、气象条件、设备状态等数据，进而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其次，在多模型组合预测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通过集成多种算法模型，构建多模型组合预测方案，通过组合利用各模型的优势，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再次，在气象预测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通过分析气象历史数据及其变化趋势，提高对未来气象预测的精准度并带来较高的预测效率。目前，部分机构已尝试开发应用于气象预测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谷歌 DeepMind 发布的“GraphCast 模型”，根据其在《科学》杂志发表的论文介绍，GraphCast 模型在对未来天气预报方面较传统预测方式拥有更加准确的结果且预测速度更快具备出色性能。此外，华为公司“盘古”气象大模型、英伟达公司“FourCastNet”气象大模型和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风鸟”气象大模型等多款人工智能气象预测模型的陆续发布及持续迭代，标志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气象预测新时代的开始。

虽然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气象预测中的诸多实际应用领域面临诸多缺陷有待解决，传统大气物理学预报方式仍为实践中的主流技术，但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气象预测领域的应用依然标志着气象预测迎来了重要的转折点；最后，在模型优化与自适应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具有自我学习和优化的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数据的积累，模型经过持续优化改进后，将有助于更好的提升预测精准度。

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在新能源功率预测方面的应用展现了其突出的潜力和价值，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优化，人工智能将在新能源领域内发挥更加关键的作用，为实现清洁、高效、可持续的能源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近年来，为实现“双碳”的宏远目标及逐步完成向现代能源体系的转型，持续明确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报告期内，行业内重要政策及要点如下表所示：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要点简述
国家能源局	2023.1	2023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	加快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办法，建立健全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推动调频、备用等品种市场化，不断引导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同时要求强化电力现货试点、跨省跨区电力调度交易、电网代理购电等常态化监管，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
国家能源局	2023.2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统筹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光发电。着力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明确要求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对于作为油气勘探开发用能清洁替代的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等新能源项目，优先列入各级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23.3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挥智能电网延伸拓展能源网络潜能，推动形成能源智能调控体系，提升资源精准高效配置水平；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新优势。明确推动柔性负荷智能管理、虚拟电厂优化运营、分层分区精准匹配需求响应资源等，提升绿色用能多渠道智能互动水平；提高储能与供能、用能系统协同调控及诊断运维智能化水平。
国家能源局	2023.4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提高接纳新能源的灵活性和多元负荷的承载力。提高能源系统灵活感知和高效生产运行能力，促进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此外，还明确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技术标准，根据新能源发电并网配置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需要，抓紧建立涵盖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全流程以及安全环保、技术管理等专业技术内容的标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5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在严格成本监审基础上核定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有助于更好的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
国家能源局、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2023.6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首部国家层面指导现货市场设计以及运行的规则，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进程具有划时代意义。 明确总体架构与重点任务：加强电力供应保障性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建设；加强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建设；强化新型电力系统标准与规范创新；强化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应用创新；强化相关配套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9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首部国家层面指导现货市场设计以及运行的规则，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推动电力市场化进程具有划时代意义，主要体现在：（1）优化价格结算方式，现货市场全电量以现货市场价格结算；（2）探索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重塑不同业态收入模型；（3）市场经营主体放宽，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9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版）	深化电力需求侧、负荷侧管理，对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1）积极拓宽主体范围：鼓励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空调负荷等参与需求响应；（2）明确提升能力目标：到 2025 年，各省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3）推进需求侧资源参与市场：全面推动需求侧资源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的常态化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10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813 号文”）	进一步明确现货市场建设要求，其中针对各地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时间节点做出了规定。此外，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新能源+储能”将正式进入现货市场，为工商业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了具体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10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在确保有利于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前提下，有序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提出在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占比较高的地区，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探索参与市场的有效机制；同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价格信号，推动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在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新能源+储能”等新方式。
国家能源局	2023.11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接入电力系统并签订调度协议的新型储能电站，可分为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两类。调度调用新型储能指具备独立计量装置，并且按照市场出清结果或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运行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独立储能电站、具备条件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等；电站自用新型储能指与发电企业、用户等联合运行，由发电企业、用户等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控制的新型储能电站，包括未独立运行的新能源配建储能、火电联合调频储能、签订调度协议且具备接受调度指令能力的用户侧储能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11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实施是《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中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探索的具体成果。这一机制的建立旨在应对煤电行业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趋势。
湖北、河北、内蒙古等多省发改委	集中在 2023 下半年，各省陆续发布	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政策	通过价格引导，促进分布式光伏的理性投资；对于储能、虚拟电厂等新业态而言，电力系统峰更高、谷更深的特点以及辅助服务市场不断完善，使得储能、可调负荷、虚拟电厂等新业态获得了更为积极的价格引导信号。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服务于新能源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十余年深耕于新能源行业的数据应用与开发，致力于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清洁能源管理专家。

公司主要面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新能源信息化产品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以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以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为辅助，以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创新产品为延伸和拓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实现覆盖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各个环节，实现客户对新能源电力“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管理要求。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核心，产品及服务覆盖全国各个地区，并在东南亚、中亚、非洲、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已经成功开拓了市场，逐步向全球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22.31 万元，同比增长 2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66 万元，同比增长 25.59%。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带来股份支付费用约 2,155.51 万元，已经计入本报告期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98.7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收益及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图 2：国能日新主要业务和产品示意图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1）业务产生背景

随着我国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风电和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并网发电，新能源电力所具有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等特点对电网的稳定运行造成巨大的挑战。如何实现新能源电力的有序并网，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电力的消纳能力，减少“弃风弃光”等资源浪费，已成为新能源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两个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管理政策及技术规范，其中《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设有单独条款规定新能源电站定时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功率预测数据，以及新能源电站报送的功率预测结果精度评估规范及应达到的精度指标，对于不符合精度指标要求的情况，则规定了具体的考核条款，因此功率预测精度和数据服务质量将对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产生直接影响。其次，随着新能源电站并网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地区能源监管机构、电网公司及电力研究院等通过持续更新发布“两个细则”、功率预测系统技术规范标准文件等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对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数据报送率、功率预测时长和功率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持续提出更多和更高要求，这使得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系统的功能更加复杂，对于预测精度的考核也日趋严格，市场对于功率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系统功能，预测精度和

技术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也有着迫切的需求。此外，新能源电站在运行过程中还需对其所在区域电力监管部门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升级等相关要求进行及时响应，这也催生了功率预测相关数据上传功能改造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等相关服务的市场需求。

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一步放开，功率预测还可为市场参与主体在电力交易过程中提供新能源出力情况的预测参考值，这一具体应用场景也为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应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	产品使用方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单站功率预测产品	单一新能源电站	单站功率预测产品是布置于新能源电站的功率预测系统和提供的功率预测服务的统称。功率预测系统系为实现功率预测服务而配备，系统主要由预测服务器、安装于服务器内的软件和测风或测光设备构成。系统的主要作用是作为功率预测软件的载体为软件提供运算环境，数据传输，电站当地气象数据的监测和获取等。功率预测服务系针对各地区能源局发布的“两个细则”等相关要求，为新能源电站计算短期及超短期预测功率，并向电网调度进行报送。	公司的功率预测服务为新能源电站计算短期及超短期预测功率数据，并向电网调度进行报送。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报送与电网后，用于电网调度做未来 1 天或数天的发电计划；超短期功率预测系对新能源电站及时发电功率的预测，用于电网调度做不同电能发电量的实时调控。 (注：根据各能源局发布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新能源电站必须于每天早上 9 点前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指自次日 0 时起至未来 24 小时或 72 小时的发电预测功率，分辨率 15 分钟，部分地区要求未来 168 小时或 240 小时的发电预测功率）。此外，每 15 分钟向电网调度部门报送超短期功率预测数据（指自报送时刻起未来 15 分钟至 4 小时的发电预测功率，分辨率 15 分钟。)
异常气象预警产品	单一新能源电站	异常气象预警产品是基于单站功率系统产品部署的，系单站功率预测产品的功能延伸。通过可视化的界面实现针对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异常气象进行的预警功能。	公司的异常气象预警产品为新能源场站提供覆冰、雾霾、大雪等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同时根据各省电网调度机构的要求进行极端天气影响新能源电站出力情况的上报。并根据预警结果及优化算法合理调整功率预测值，使预测结果能够在异常气象条件下也可以实时做出适应性调整，进而提升功率预测准确率。
功率预测类系统功能扩展相关的产品与服务	单一新能源电站	根据我国各区域电力监管部门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等相关要求，推出针对功率预测相关软件功能模块等产品的升级改造或其他相关服务。	基于新能源管理需求而催生的功率预测相关数据上传功能改造及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数据上传功能改造方面，如数据上传格式调整为加密文本格式、新增报送时长为未来 240 小时的功率预测数据及增加电站运行数据的上传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方面，为满足客户伴随软件产品的迭代更新而出现的其他系统功能更新需求，如将日志监控文件以及预测数据转发给集控等。
集中功率预测产品	发电集团	在新能源总部（集团公司）对下属所有子站（单个新能源电站）的发电功率进行的集中预测。	公司的集中功率预测产品通过对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子站发电功率的集中预测，通过多个电站基础数据的汇集分析分析和多模型算法的优化，实现单站功率预测中非系统性误差的抵消，从而能够得到比单站预测数据直接加总更为精确的功率预测数据，提高了整体功率预测的精度。集中功率预测产品也可以直接采集所有子站发电功率预测结果，在集团公司提供所属子站预测数据的精度、运行状态等统计数据，可以使集团公司能够更清晰地了解下属电站的运行状态，并根据比较数据对下属电站做进一步的调整和管理。
区域功率预测产品	电网公司	应用于电网对所属区域内并网新能源电站的单站发电功率进行预测，同时也能预测区域内所有新能源电站总体发电能力。	公司的电网主站区域功率预测产品使得电网可以更精确地了解下属并网电站未来的发电功率，从而更有效地安排区域内的电力调度计划。

2) 服务流程介绍：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以向多家知名气象机构采购的多源天气背景场数据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数据进行降尺度等处理，获得电站所在区域的高精度数值气象预报数据；再将电场观测气象预报数据与电站发电机组参数数据等各项数据作为预测模型的输入参数进行模型训练，形成最优预测模型；最后将数值气象预报数据带入模型，实现对单个或多个风电场、光伏电站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输出功率进行精准预测。该服务可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输出短期（未来 10 天）和超短期（未来 4 小时）的功率预测结果，其计算过程均主要由后台数据中心的软件

平台和布置于电站的软件自动完成。

3) 功率预测业务主要实现的功能：公司的功率预测产品可有效帮助风电场、光伏电站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增收提效；可有效配合电网调度部门提前做好传统电力与新能源电力的调控计划，改善电力系统的调峰能力。异常气象预警产品通过获取异常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临近预报实时气象条件、数值气象预报、历史气象数据等作为平台模型算法设计的主要输入数据，计算出异常气象预警结果，并将其应用于风光功率预测，根据预警结果及优化算法合理调整功率预测值，使预测结果能够在异常气象条件下做出适应性调整。除上述功能外，通过科学合理的预测发电能力，还可有效避免新能源电站在电力交易市场中的日前和日内现货市场交易中由于预测偏差带来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图 3：国能日新单站功率预测产品界面示意图



图 4：国能日新集中功率预测产品界面示意图



图 5：国能日新集中功率预测产品界面示意图

2、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

(1) 业务产生背景

为了保证新能源场站发电与负荷之间的平衡，电力系统需要根据整体电力供需情况对新能源发电进行有效的管控，使其具备可调性、规律性和平滑性。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应用于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分布式电站及升压站等多种场景，根据电网的要求对电站进行实时管控，以调度发电计划为目标值，通过不断优化控制算法，提高精度和控制速率，满足电网需求，保障新能源电站和电网运行在安全可控范围内促进新能源并网消纳；产品具有控制精准度高、响应速度快、安全性高等特性，提高场站整体经济效益。公司的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分为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 系统）、自动电压控制系统（AVC 系统）、主动支撑装置（含一次调频、快速调压、惯量响应功能）以及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

此外，公司根据我国各区域电力监管部门关于新能源管理政策的变化和技术标准的更新、升级等相关要求，推出相应的软件功能模块等产品和其他相关服务。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主要功能及特点
自动发电控制系统 (AGC 系统)	以光伏/风电的并网有功功率为控制目标, 根据电网需求的变化和电网调度指令, 结合场站内机组状态及可用功率等, 通过制订合理的动态优化控制策略, 使场站并网有功功率满足调度要求。	1、实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发电功率控制指令, 由系统自动计算, 按需分配给场站内的风机或逆变器, 使风机或逆变器总发电功率满足调控指令的要求; 2、支持人工设定计划发电功率模式、调度控制模式、预设目标模式, 具备切换功能。正常情况下采用调度控制模式, 异常时可按照预先形成的预定曲线进行控制; 3、支持与电网调度、风机或逆变器、集控管理中心等进行实时的电场运行模式、生产数据的交互; 4、具备安全保护功能, 防止逆变器或风机大跨度调控引起的设备故障。
自动电压控制系统 (AVC 系统)	以光伏/风电的无功功率为控制目标, 将采集的逆变器/风机和无功补偿装置实时运行数据上传电网调度, 同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电压控制指令, 经过模型分析和策略模块的分析计算, 通过对逆变器/风机、无功补偿装置、调压变压器分接头等设备的统一协调控制, 实现电站并网点电压的闭环控制和电站的优化运行, 满足电网的调控要求。	1、实时接收电网调度下发的电压控制指令, 由系统自动计算所需的无功功率, 按需分配给场站内的风机或逆变器执行, 使风机或逆变器总无功功率等于调控指令的要求; 2、支持人工设定计划电压模式、调度控制模式、预设目标模式, 具备切换功能。正常情况下采用调度控制模式, 异常时可按照预先形成的预定曲线进行控制; 3、支持与电网调度、风机或逆变器、集控管理中心等进行实时的电场运行模式、生产数据的交互; 4、具备安全保护功能, 为了保证在事故情况下电站具备快速调节能力, 对电场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预留一定的调节容量, 能够对电站无功调节变化率等进行限制, 防止逆变器或风机大跨度无功调控引起电压大幅波动等异常。
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	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主要具备一次调频 (快频)、惯量响应和快速调压等功能。	当新能源场站并网点电压、频率及频率变化率越限后, 能够快速主动调节新能源场站的有功、无功出力, 同时支撑电网频率、电压暂态稳定, 让新能源场站也能呈现类同步机特性, 实现虚拟同步调节。同时具备电网调度主站远方测试及录波数据上传功能, 供电网调度主站远程测试及离线分析。
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	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分布式光伏功率采集、远程控制等功能。	通过接收当地电网调度机构下发的有功出力目标值, 实时控制场站内各光伏逆变器的有功出力或运行状态, 追随调度机构下发的目标数据要求。结合算法策略将全场站内的光伏逆变器分组, 根据全场总有功控制要求, 确定是否需要下发逆变器停机指令。该产品将使得分布式光伏按照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有序上网消纳, 从而实现 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的监测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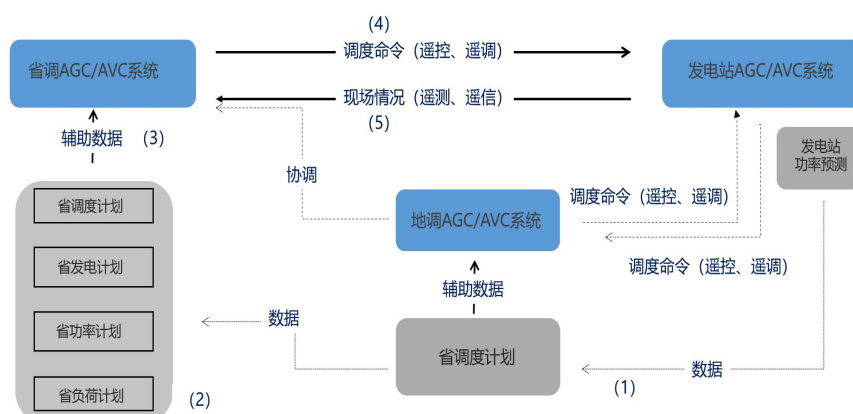


图 6: 自动发电控制系统和自动电压控制系统的控制过程图

3、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1）业务产生背景

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高速持续增长，在实现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电网公司对于新能源整体管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省级电网面临着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消纳新能源电能，提升绿电比例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地市级电网，分布式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影响到电网的潮流流向和电能质量（如频率，电压等），需要对分布式新能源进行监测分析，提升分布式新能源“可观、可测、可调、可控”的“四可”功能并分析评估电网承载能力。公司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针对电网在新能源管理上的难点而进行开发，以满足电网对于新能源电站动态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多样化、深层次数据诉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新能源数据软件服务和新能源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通过软件系统应用和深度数据分析赋能新能源管理全过程，协助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实现新能源数据自动化采集、智能化分析、可溯化管理，确保新能源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宏伟目标增砖添瓦。

公司针对电网在新能源管控上的难点开发了包括“新能源智慧消纳分析”、“承载力评估”、“新能源全口径精细化功率预测与辅助指导产品”、“新能源功率与气象动态关联评估”、“气象监测与极端天气预警系统”和“区域多元协同管控系统”等模块，帮助电网对辖区内新能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和预测分析，提前规划新能源消纳方案，提高新能源电力供电可靠性和使用效率。具体而言，公司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主要分为三大产品体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体系	主要功能简述
新能源管理控制	1) 辅助各层级（区域、省级、地市）电网搭建新能源全景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新能源数据治理分析，通过对机组、场站、集群、全网、发电集团等各级别数据进行精细化对比分析，实现各层级电网区域内实时监视告警、场内外受阻分析、发电能力评估和灾害气象过程评估等相关功能。 2) 并网运行全业务管理系统：辅助各层级电网实现新能源电站从并网前期、到并网业务办理、再到并网运行的全过程管理，提供全过程台账信息管理、扶贫管理、并网协议续签提醒等功能。
电力电量平衡	通过功率预测、气象监测预警、实时平衡分析等层面，辅助各层级（区域、省级、地市）电网保持发电侧与用电侧的平衡管理，实现电网稳定运行。 1) 功率预测方面，提升新能源功率预测精度，建设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满足电网公司对各分中心、各省新能源功率预测的每日考核上报，提供短、中、长期电量预测、概率预测、误差解耦、智能干预等相关功能。 2) 气象监测预警方面，提供动态化的中短期气象预报并针对寒潮、冰冻、大风等极端天气对新能源影响的量化分析和智能预警，保障供电精准预测。
分布式新能源管理	1) 分布式新能源监测、预测与管理系统：提升分布式光伏可观可测能力，建设分布式新能源的全景监测、功率预测和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各层级（省级、地市、县域）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运行管理和预测（负荷预测）需求。 2) 承载力评估系统：促进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辅助各层级电网建设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系统，分析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的承载能力，为当地分布式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规划等提供管理依据。 3) 源网荷储多元协同管控：通过对分布式光伏进行聚类分析，实现集群出力监测和高精度功率预测，对分布式光伏集群进行调控和区域电能质量提升，整体实现区域多资源协同调控，促进区域供需能源优化平衡和绿色提升

4、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1）业务产生背景

伴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各新能源集团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变得日益复杂：一方面，原有新能源电站日常运营中通过多套系统并行管理，在电站数量逐渐增多后由于数据量激增而导致的数据错报、迟报、漏报等现象时有发生，这对于日常运营管理指标的统计、对比和针对问题点的追溯难以实现，从而使得经营管理质量较差。另一方面，新能源电站的运维管理工作通常需依靠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在新能源发电系统和电站地理位置分散的情况下，受制于空间、时间等多方面限制使得运维经验难以及时积累、共享，更无法实现多人员的工作协同。综上，原有的被动式运营管理方式已难以为继，行业亟需建设一套整合专家知识、诊断经验的运维平台，发挥集合价值。建立全方位的智慧化运营系统已经成为新能源资产运营商的共同诉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新能源智能运维系统是为新能源集团或企业针对各个电站进行高效运维，精益管控的新一代集中式智能平台，可实现划分集团、区域、电站等多级管控模式，从而实现上下联动，层层穿透，权责清晰，协同运维，切实解决新能源电站由于单体规模小，地理分布偏远，人员组织松散等不易管理的弊端，形成集远程监视、智能分析和日常生产于一体的智能集中运维平台，提升新能源企业整体管理效率。此外，基于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和生产过程数据 AI 平台提供实时监测、智能告警、专家经验库、故障定位、状态检修、工单分派、自动报表等核心功能，所有的检修补缺任务和电站性能提升作业均由数据驱动，平台根据电站运行的实时状态自动组织日常生产，从而实现各级管理人员和现场检修人员依据内部管理要求和业务规范指引下的高效运维，提高电站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

根据面向新能源电站类型的不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可以分为集中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和分布式新能源智能运营系统两类。



图 7：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示意图

5、电力交易产品

（1）业务产生背景

随着我国新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的“进度条”已逐渐明确。为保障新能源充分消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强调新能源优先发电的同时，鼓励采用多种市场化手段促进新能源消纳，开展了新能源消纳机制创新实践，如调峰辅助服务、新能源直接交易、省间电力现货交易等。目前，我国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已初具雏形，市场决定电力价格的机制初步形成，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正逐步显现。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有关部门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文件密集出台：2023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首份国家级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3〕813 号）提出，到 2023 年年底，全国大部分省份具备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条件；福建尽快完善市场方案设计，2023 年底前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浙江加快市场衔接，2024 年 6 月前启动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四川结合实际持续探索适应高比例水电的丰枯水季相衔接市场模式和市场机制；辽宁、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河北南网、江西、陕西等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其他地区（除西藏外）加快推进市场建设，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具备结算试运行条件。2023 年 12 月 22 日，山西省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入正式运行，成为国内首个进入正式运行的省级电力现货市场。2023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电力现货市场自即日起转入正式运行。与此同时，国内先后两批 14 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处于试点过程中，甘肃、山东的电力现货市场已接近正式运行的状态。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增长，新能源企业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电力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推进及巨大的市场需求下，新能源电力交易的新兴市场逐步建立。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多年深耕经验以及在功率预测领域内的长期历史数据、核心技术等方面积累和研发成果，对公司在气象预测、功率预测和电价预测等方面的核心能力进行延展，成功研发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平台（2.0 版本），为新能源发电集团、场站、售电公司等电力交易内的多参与主体提供数据服务及包含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策略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推进，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功能将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公司在电力交易产品上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使用方	产品简介及用途
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支持平台（2.0 版本）	新能源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售电公司	通过电力交易云平台、API 及咨询报告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整体的电力交易申报建议和分析复盘。帮助新能源发电企业科学决策，辅助集团营销人员及电站交易人员高效参与交易，开展交易市场分析、交易策略推荐、交易复盘分析等，提高电量销售收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电力交易数据服务	发电集团总部、售电公司、传统能源公司、电力交易行业内友商	中长期气象资源及出力预测、全省新能源出力预测、气象预警信息、现货电价预测等数据服务，辅助性自动化工具为交易精准申报提供客观且高效的信息数据指导
托管服务	新能源场站	试点与新能源场站用户签订托管合约并协商分成模式，全权代理市场主体参与电力交易

6、储能能量管理产品

（1）业务产生背景

在“双碳”政策的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持续提升，发展动能强劲。短期来看，由于光伏和风电的出力情况具备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对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带来严重挑战；长期来看，消纳问题会成为制约新能源发展的关键。提高灵活性资源占比是新能源良好发展的支撑和保障，其中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推手，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都发挥着日趋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高达 21.5GW/46.6GWh，较 2022 年底的功率和能量规模（2022 年国内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为 6.9GW/15.3GWh）同比增长均超 2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已投运新型储能累计装机 34.5GW/74.5GWh，功率和能量规模同比增长均超 150%。CNESA 预测 2024 年国内储能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4 年全年新增装机或将超过 35GW。

政策的持续驱动储能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在新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市场交易等政策中，均明确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优地位，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将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其中电化学储能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方案中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广共享储能等新型商业模式，加快落实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用户侧尖峰电价机制等措施，都将切实推动新型储能向市场化迈进。202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中明确提出“市场经营主体放宽，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虚拟电厂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交易”。伴随电力现货交易、分时电价、容量电价的逐步落地，储能商业模式正日渐清晰。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储能能量管理系统（EMS）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EMS）除了满足市场同类储能 EMS 的实时监控、协调控制等传统需求外，通过内置“储能+电力交易”策略的智慧组合模式，为储能用户提供参与现货交易市场的充放电策略，从而为客户带来超额收益，助力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此外，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已初步实现并持续完善与功率预测、功率控制系统

（AGC/AVC）、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等系统链接，以实现多系统协调管控，实现储能价值的提升，保证储能的经济性调用。

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基于电化学储能领域，现已全面适配发电侧、电网侧等应用场景，未来也将持续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及规则的调整进行完善升级。

使用场景	功能特点
发电侧	<p>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面向“新能源+储能”形式，适配新能源电站配比储能的调控需求，同时通过内置的多种智能策略从以下方面提升发电侧储能的经济效益：</p> <p>1) 参与电能量市场：公司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通过与电力交易相结合，完成对日前电价和实时电价的预测，并基于峰谷价差结合度电成本及储能状态，完成充放电策略的制定。通过“储能+电力交易”的智慧组合模式，为用户带来收益，助力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p> <p>2) 减少弃风弃光：通过将弃风弃光电量进行存储后在用电高峰时段进行释放，从而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p> <p>3) 参与电网辅助服务：通过参与电网调频、电压支持等辅助服务获取收益；</p> <p>4) 功率预测修正：结合功率预测数据，配合储能充放电，提高功率预测精度，降低双细则考核。</p>
电网侧	<p>随着电力现货市场“8+6”两批现货试点省份中山东、山西、甘肃等省份已陆续制定并出台了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的规则细则，目前主要包含“现货价差套利+容量租赁+容量电价补偿”、“现货价差套利+一次调频”、“价差套利+调峰容量市场”等多种收益模式。</p> <p>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通过电网侧储能大容量数据采集、存储等需求，结合电力市场策略提升储能运营经济性。</p>



图 8：国能日新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产品界面示意图

2) 储能云管家

公司于 2023 年完成储能云管家产品的研发并向市场推广。储能云管家针对用户侧储能场景，适用于工商业储能电站或集团下属多个工商业储能电站的集中管理。通过一站式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为电站提供运营效益指导，运维管理、安全管理等便利的一站式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储能电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智能监控的工作模式。

储能云管家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站点总览、单站总览、设备管理、策略管理、报表管理、告警管理等。技术优势方面，储能云管家产品采用“云边端架构”技术实现策略云端管控、边端部署执行，实现策略毫秒级响应。即使边端跟云端通讯失联，也不影响场站正常运行。同时支持与电网调度的高效对接，安全实时调度储能电站，助力电站安全运行。



图 9：国能日新储能云管家产品界面示意图

7、虚拟电厂

(1) 业务产生背景

虚拟电厂是一种物联网技术，通过将不同区域的可调节负荷、储能和电源侧等资源聚合起来，实现自主协调优化控制，聚合资源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在“双碳”政策目标及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虚拟电厂将成为我国

解决能源变革问题的重要手段。虚拟电厂能够通过先进信息通信技术，聚合并协调各种跨区域分布式能源，在智能协同调控和决策支持下保障新能源电力的稳定输出，优化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同时，虚拟电厂作为电力需求响应的延伸，将极大提升能源电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兼具经济性和环保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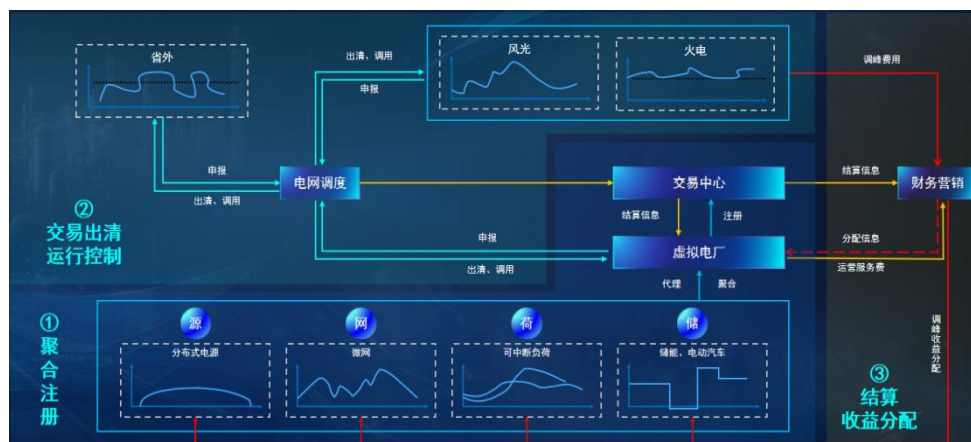


图 10：虚拟电厂业务模式示意图

随着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及电力现货市场的政策，逐步引导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这将增大虚拟电厂等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盈利空间，虚拟电厂将由邀约模式向市场化交易模式转型。在邀约模式下，由于电力市场暂未成熟，主要通过政府机构或电力调度机构发出邀约信号，由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组织资源进行削峰、填谷等需求响应；未来虚拟电厂在市场化交易模式下，虚拟电厂聚合商将以类似于实体电厂的模式，在分别参与电力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市场等细分市场的运行当中并获得相应收益。因此，虚拟电厂建设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资源接入能力、协调控制能力以及市场交易能力，其中，市场交易能力是虚拟电厂的关键商业能力。虚拟电厂需要基于对接入各类资源的运行特性分析及对市场的判断，寻找最优策略，获取最大的交易回报。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虚拟电厂业务方面主要以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和虚拟电厂运营业务两种方式进行。虚拟电厂智慧运营管理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虚拟电厂平台开发、资源接入等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虚拟电厂运营通过聚合分散的负荷用户而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响应电网指令参与调峰，从而辅助电网调峰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或缓解电网的负荷压力，并根据所产生的调峰贡献获取补贴收益。

在拓展负荷用户资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资源签约合作模式及业务代运营模式来实现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用户拓展：1) 资源签约合作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为主体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2) 业务代运营模式方面，公司重点拓展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现阶段，工商业储能项目的运营主要通过峰谷差套利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收益，公司主要以 EMC(合同能源管理)、共同投资或代运营服务的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运营则主要通过出售电能、获得政府补贴等方式获得收益。公司通过自行投建、共同投资或委托运营的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上述业务公司均通过 2023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项目公司进行拓展、实施。

8、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

(1) 业务产生背景：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现有的电源结构、电网形态、负荷特性、系统功能、运行机制等都将发生深刻的变革，发电侧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将影响电力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用电侧分布式能源、储能、可控负荷等各类激增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如充电桩等）对于电网也造成较大压力，电力系统运营成本高、运行难度大、调节手段不足等问题愈发突出。微电网作为我国发展柔性电网、智能配电网中的重要一环，将有效帮助电力用户解决“围墙内”电能质量、能效管理、电能调度等多种问题，实现负荷端多种能源形式的高效可靠供给。当前我国的微电网行业已经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国家层面也在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微电网技术和产业链下游应用的拓展。

(2) 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公司的微电网能源管控平台以微电网园区为典型的应用场景，通过平台提供的协调优化策略对微电网能源进行主动管理，引入分布式电源及其他可控资源，加以灵活有效的协调控制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微电网对现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通过采集源、网、荷、储的实时状态，对其进行长时、短时发

电、负荷预测：利用可控资源和分布式资源，分析计算最优调度运行策略；在上级电网容量允许范围内，对多个微电网可控的源网荷储资源进行协调控制，积极参与电力平衡、市场交易，使得微电网达到最优运行状态，实现微电网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二) 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服务等业务流程，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销售软硬件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益和利润。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简述
盈利模式	<p>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两种方式取得收入和利润。</p> <p>1、销售产品方面主要涉及新能源功率预测的硬件及系统部分、新能源并网控制系统、电站智能运营系统、电网能源管理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等一次性交付产品，公司均根据提供产品与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p> <p>2、提供服务方面，依托于公司在气象、算法等底层核心能力并与服务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相结合，主要可分为数据服务及运营服务两方面：在数据服务方面，主要系为多主体用户持续提供新能源数据服务的业务，如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辅助决策及预测数据服务等，公司根据合同服务年限按年收取服务费；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主要针对虚拟电厂（含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微电网等场景下的工商业客户提供需求侧响应、辅助服务、峰谷价差、电力市场交易等维度的运营服务，在合同服务年限内就运营收入与工商业用户按约定比例分成，收取运营服务费。</p>
采购模式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根据月度领料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公司设立专门供应链管理部门，在采购环节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调整、执行采购计划。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退出和跟踪管理，对合格供应商供货性能、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进行季度及年度考评，保证供应各环节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销售模式	<p>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业务和区域营销架构。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和电网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由于新能源电站的建设通常由工程承包商统一负责完成或是由输变电设备等设备提供商、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商等几个关键供应商负责统一的设备等采购和安装集成，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直接销售对象除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电网公司等业主外，还包括总分包商和配套设备商。</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客户回访、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业务信息；通过行业会议、展会、学术交流等方式了解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方向；通过售前交流、参观考察、产品展示等方式让客户了解产品，并最终通过参与招投标或客户直接采购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p>

研发模式	<p>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策略，同时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严格依据《研发中心管理规范》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并与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为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并能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公司研发体系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两方面。</p> <p>1、在产品研发方面，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产品功能拓展、产品升级及产品的更新迭代等方面工作。在产品研发中，公司采用产品线团队的研发组织模式，由各产品线的产品经理和市场推广人员及时从市场或客户处获取需求信息，由产品部门负责产品定义，由研发部负责需求细化和研发实施，由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并最终交付使用。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以抢占行业制高点，增加产品的竞争力。</p> <p>2、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数据中心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技术研发包括更高效和高质量的新能源数据治理技术、更高精度气象预报技术的研发、更高精度功率预测算法的研发等。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部分，研发流程包括地理环境分析、气象模式搭建、气象参数化方案优化、气象模式后处理、算法建模、算法测试及验证等工作；在模型研发方面，主要研发流程包括数据分析、样本挖掘、模型创建、模型测试及验证等工作。</p>
------	---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阶段、电力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产品特点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公司紧贴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采购和销售则是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安排和组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发展，服务客户规模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不断增强，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行业竞争地位

1、服务电站数量保持领先

公司作为新能源行业数据开发与应用服务的先行领导企业，在功率预测领域服务规模方面连续多年处于该行业首位。2019年公司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为1,482家，随着公司服务电站数量逐年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的新能源电站数量已增至3,590家，服务电站数量较2019年已实现翻倍增长。公司在新能源功率预测领域的服务规模持续保持领先。

2、功率预测精度领跑市场

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精度行业领先，通过在提升气象预测数据的精准性及功率预测技术的先进性上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功率预测的精确度。2020年5月，在国家电网东北电力调控分中心组织的十几家功率预测服务企业预测精度横向对比中，公司在新旧“双细则”功率预测偏差考核体系中均处于前3位（前3名无排名差异）。2022年公司在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组织的“甘肃电力系统新能源预测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了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国内首个“新能源功率预测价值生态圈培育计划”，即南方电网区域的实景新能源预测精度比拼竞赛，公司在正式参与本次精度比拼竞赛后，截至报告期末综合评分连续6个月保持首位。此外，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力调控中心组织的“2023年新能源功率预测性能比武工作”，通过对湖南地区不同新能源场站的气候和地形条件进行分析后建立高精度预测模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本次竞赛活动中的综合排名居首位。

3、自主研发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均取得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强大的综合实力，承接了多项政府项目，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并取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证书。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75项，软件著作权101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双软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认证等证书的重新认定。另外还获得了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23中关村上市公司科创100、2023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技术研发型）等相关荣誉及奖项。此外，公司近年来陆续获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中关村高成长型科技企业TOP100、大数据产业领军企业（2021-2022）、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TOP100、工业互联网能源行业标杆企业、2022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光伏百强”优秀服务机构，以及电力创新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行业内多项省、国家级荣誉与奖项。

（四）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

1、长期来看，新能源行业长效发展将驱动公司业绩保持稳健增长

新能源行业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指引下，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以风能、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持续增加，新能源并网发电量占全国发电总量的比例显著提升，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成果已初步显现。随着新能源越来越

大的并网规模，新能源电力所具备的波动性和不稳定性对电网的冲击日益显现，在此背景下，各项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政策陆续出台，电网对于新能源电站的考核要求也日益趋严，这将使得新能源电站对高精度、长周期、多种类的功率预测数据服务和高性能并网智能控制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此外，在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浪潮下，政策上已经明确建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时间节点，新能源未来将全面参与市场交易。随着各省电力交易政策的逐步试行并陆续进入长周期运行，将拉动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综上，新能源行业在国家中长期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这将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短期来看，未来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将维持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

根据我国《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和《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单站发电功率预测设备和并网智能控制类产品是装机容量 10MW 以上的集中式新能源电站并网发电所需配置的基础设备，其市场空间取决于每年新建的新能源电站数量。2023 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增装机数据显示，风电、光伏新增装机较 2022 年均呈现快速增长，行业景气程度较高。近三年来看，新能源发电行业将维持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新能源装机所带来的新增装机规模将直接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并网智能控制系统等各项产品的市场空间。

3、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确保公司服务费规模的快速稳健增长

公司的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服务、电力交易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均为类 SAAS 化的收费模式，其中功率预测市场经过多年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已逐渐集中，而新能源参与的电力交易市场尚在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市场渗透率也将随着未来各省电力交易政策的陆续实施而逐渐提升。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主业客户留存，以及应对如电力交易、分布式、储能等新领域及新客户的积极拓展，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或将呈现加速拓展态势，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起到有力支撑。

4、新产品的持续创新打开公司主业的二次成长曲线

公司将深入打造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深耕电源端产品的同时，加强公司在电网端、储能端、负荷端的产品及服务研发能力，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新能源电力交易、新能源储能应用、新能源辅助服务市场等产品线的延伸，从而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最终实现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的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高效、智能化管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精准卡位优势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电力消纳目标的逐步落实，为保障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国各地区能源监管机构对新能源电站发电功率预测的考核日趋严格。尤其自各地区陆续将“双细则”考核规范进行更新后，对新能源场站在发电功率预测精度、功率预测时长和预测数据类别等方面正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考核罚款机制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加强，发电功率预测的精度及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将直接影响电站的运营与盈利情况。因此，市场对于功率预测服务厂商在预测精度数据、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的持续提升也有着迫切的需求。

公司凭借十余年的功率预测产品研发经验，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算法优化，持续从提高气象数据精度、提高算法模型精度等角度提高发电功率预测产品的精度，取得了领先的精度水平，有效降低了新能源场站客户由“双细则”考核带来的损失。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市场的领跑者，在市场占有率及预测精度方面均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电站数量较 2022 年净增长 632 家至 3,590 家，服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获得了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的一致认可。

此外，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制度的持续推进，各省正积极推进电力交易政策制定及推广工作，对于电力交易市场内各参与主体而言，对于电力交易过程中多维度数据进行高精度预测是制定交易策略的重要依据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公司基于功率预测业务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延展至电力交易领域，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储能主体、售电公司、大型电力用户、业内友商等在内的电力交易领域多主体客户提供交易决策过程中涉及的多维度预测数据及辅助交易策略，满足更多客户针对电力交易这一新兴市场需求。

（二）高效、稳定的团队与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及激励政策的制定，公司于 2022 年开展了面向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方案，涉及股权激励的员工数量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 18%，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多维度的激励措施，保障激励政策的持续性、长期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共享。作为一家以创新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由数十名气象学、大气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专业硕士、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通过成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机制，核心研发团队长期保持高度稳定，并在工作实践过程中公司培养并打造了既精通专业技术又具备新能源信息化行业经验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人才梯队建设完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 35%。

公司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新能源信息化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形成了与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电网新能源管理、新能源电力交易策略及储能能量管理等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算法，帮助客户实现新能源发电功率的精确预测、发电功率的高效调控、电站的智能运营、新能源电力的高效调度管理、电力交易的核心策略及储能高效经济调控等关键诉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前沿技术，创新尝试使用新兴技术增强公司产品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

在软件开发领域，公司系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双软企业并具备最高级别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5 认证，表明公司已具备了持续研发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的技术能力。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新能源信息化管理领域，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和持续地研发投入，在气象、算法和软件开发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形成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75 项，软件著作权 101 项。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年持续投入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维持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72%。

（三）及时、高效的综合服务优势

在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且气象条件“异常化”的大背景下，为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各区域电网基于“两个细则”等行业规范考核日益趋严、升级改造要求频发，产品的后续服务及运维能力是广大新能源电站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一项重要考察指标。

公司作为专业化新能源信息化服务厂商，是行业内较早建立完善售后运维体系的企业。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地点一般为光照强度较高、风力较大等拥有极端气候资源的区域，集中式光伏电站还需要大片的建设土地，因此新能源电站的建设地点一般远离人口密集地区，这给电站的运维服务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公司拥有覆盖范围广泛、响应及时的运维服务体系，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技术服务队伍超过百人，并开通 7*24 小时的 400 客户服务热线，可在产品出现故障或是客户有升级改造需求时及时到达现场响应客户需求，避免电站停运等损失，帮助客户最大化实现新能源电站的持续高效运营。

（四）品牌及行业经验优势

1、行业中深耕多年，服务客户范围广泛，用户口碑良好

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中深耕多年，凭借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新能源产业的各市场主体均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公司服务的客户几乎已经覆盖新能源电力产业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六小发电集团，协合新能源、中国节能、隆基绿能、晶科电力等主流新能源集团，四方电气、长园深瑞、许继集团、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主流电力新能源设备厂商以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大型新能源工程承包商等等。

2、新能源电力信息化经验丰富，紧贴客户需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均具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新能源产业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新能源信息化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已有十余年新能源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经历，并累计服务近三千六百家新能源行业客户，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精准地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洞悉客户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3、产品算法先进，经历了大量检验

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深耕十余年，在服务大量新能源行业客户的过程中，不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算法模型的优化和升级，突破了新能源电站功率预测中特殊地形、特殊气象条件、设备状态难以识别等难点，可以实现产品在各种复杂条件下的高精度预测，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功率预测服务并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五）战略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布局

数字化改革与能源领域的深度结合，为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公司基于能源数据技术的多年应用服务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在国家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方向下，深耕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保持创新动力，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延伸。公司持续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深耕新能源后服务应用市场，在新能源电力交易、辅助服务市场、虚拟电厂、储能、微电网等新业务新领域充分发力，助力能源转型，实现源网荷储融合互动应用，以能源数字化技术实现对清洁能源的高效、智能化管理。

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跨专业垂直领域技术变革，汇聚气象大模型、短临时空融合预测等垂类人工智能丰硕发展成果，基于公司多年来新能源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积淀，打造公司自主可控、行业领先的气象大模型等自主垂类技术和产品，快速、高效生成公司独有、精准、丰富的新能源气象要素预测，进而拓展升华公司现有新能源功率预测技术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上下齐心，坚定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以功率预测产品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产品能力及服务水平，稳固领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更好的提供服务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公司在综合能源服务应用技术上持续开拓，以数据技术实现不同维度的新能源规划应用与管理，开发电力交易，虚拟电厂、储能等交互性的应用系统或平台，力争达到多种能源高效互补，协同发展的目标。

（一）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功率预测业务在存量客户服务费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受益于 2023 年新能源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风电机组大型化、整机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下游新能源新增并网装机规模较 2022 年呈现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拓展了新增用户，报告期内净新增电站用户数量达 632 家，公司服务电站数量持续保持增长（见下图），已由 2022 年底的 2,958 家增至 2023 年底的 3,590 家。公司服务电站规模的增长使得功率预测服务累积效应逐渐凸显，具有高毛利水平的功率预测服务费收入规模持续提升。



图 11 国能日新近六年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电站数量示意图

（1）持续强化气象预测、算法等底层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气象技术研究、业务系统开发及网络、硬件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全方位确保各业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基础上，完善新能源电站气象预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公司通过采购多种优质气象观测资料、优质气象预报场等数据作为公司高精度气象预测技术的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扩大高级气象和算法研发人员队伍对高精度气象智能预测平台进行优化并通过多元化的气象预测模式持续提升公司功率预测精度和预测时长、优化核心算法。

(2) 激流勇进，充分发挥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和服务优势

随着新能源预测考核力度增加，新能源电站功率预测系统精度及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会极大影响电站的收益，因此为找到最优质的预测服务厂家，部分电站甚至集团公司会引入多个预测厂家对同一项目进行预测，通过对比各功率服务厂商的预测精度选择最优的预测厂家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集团公司和电站发起的对比并主动向市场用户推送公司的功率预测产品试用服务，力争充分发挥公司精度及服务优势获得项目替换，从而持续提升公司服务电站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参与电网公司组织的功率预测精度比拼。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国内首个“新能源功率预测价值生态圈培育计划”，即南方电网区域的实景新能源预测精度竞赛，形成了一套全新的省网级多场站功率预测精度竞赛下的运维服务系统及运维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此竞赛中的综合评分连续 6 个月保持首位。2023 年下半年，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力调控中心组织的“2023 年新能源功率预测性能比武工作”，通过对湖南地区不同新能源场站的气候和地形条件进行分析后建立高精度预测模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此竞赛活动中的综合排名居首位。上述成绩的取得充分显示出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运维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参与各省电力公司或集团公司组织的功率预测精度竞赛项目积累了宝贵经验。

(3) 拓展业务纵深，及时满足功率预测异常天气和长周期预测等新增市场需求

近年来异常天气现象频发，致使新能源电站面临大面积脱网或发电容量急剧降低的情况，这给电网安全调度管理造成严重影响，2022 年初，四川、湖南、甘肃、宁夏、山西等省份电网调度部门陆续发布了大风、寒潮、降雪、沙尘等异常气象条件下提升功率预测准确率的要求。2023 年初，西北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极端天气下新能源预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新能源电站需具备异常气象预报和基于异常气象条件优化功率预测结果的能力，西北五省区由此陆续开启了关于极端天气预报和预测结果优化上报等改造升级工作。2023 年下半年冀北电网、华北电网等调度部门也在 10 月初异常天气多发时段前陆续发布要求新能源电站应对异常天气预测预报的功能要求。报告期内，基于各省电网陆续对预测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的更新情况，公司功率预测系统对气象预警功能、预测数据展示、数据上报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迭代，并完成多个省区部分风光电站的异常气象预报预警功能改造升级工作。此外，通过研究更长周期的数值天气预报，延长功率预测时长，研发中长期发电量预测功能，以及基于单点偏差最小化的功率预测算法等多个维度优化功率预测产品功能。

(4) 持续加强并升级集中/区域功率预测产品及服务体系，满足市场需求

集中功率预测产品方面，伴随新能源装机量的持续提升及天气异常化等因素影响，各区域电网对功率预测考核日益严重，加之各省份陆续开展新能源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化改革，为保证发电收益的有效提升，各发电集团对于功率预测的重视程度逐年增加，集团侧对于掌握下属所有新能源场站发电能力的需求较为迫切。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集中功率预测市场的更新需求，对产品进行整体优化并推出迭代版本。

区域功率预测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电网端区域功率预测与服务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团队建设，一方面加大电网主站功率预测与服务产品的人员投入，扩大电网主站功率预测算法、精度运维服务团队，初步建成了响应迅速、服务优质的电网主站功率预测精度服务体系；另一方面推动电网主站功率预测产品平台的设计和研发，完成电网产品新平台搭建，稳步推动电网主站功率预测与服务产品的升级和优化，大力提升团队综合效能。

(5) 升级改造及其他：跟踪政策升级趋势，持续推进技术革新

公司依据各地电网的管理规范要求对存量新能源电站客户所使用的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各地电网政策要求，完成了多项升级改造工程，同时根据电网最新的管理规范动态，不断优化各类产品功能，快速适配最新管理及考核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就西北、华中等多个区域更新后的“两个细则”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基于此对软件端进行了预测精度统计分析功能、界面展示曲线报表功能等方面的全面升级。同时，结合西北、东北、湖北、江苏等多个省区对超短期、短期预测上报时效性要求，在保证不影响功率预测精度的前提下，提升超短期算法和短期算法时效

以及预测结果处理上报等功能时效。此外，根据山东、河南、湖南等省份对于基础数据质量考核的要求，制定了数据治理改造方案。上述升级改造工作均取得了取得良好成果，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收入 26,781.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5%。其中，功率预测服务费收入 16,026.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75%；功率预测设备收入 6,404.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7%；功率预测升级改造 4,35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74%。此外，公司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毛利率 69.48%，较上年增长 1.99%。

（二）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产品

（1）创新力度持续增强，产品布局日益优化

新能源的大规模并网、消纳对电力系统稳定性提出严苛挑战，为确保电力系统平稳运行并提升场站经济性，公司增强了控制类业务新领域布局，研发并持续完善具备集一次调频、惯量响应及快速调压功能于一体的“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产品。该产品通过实时监测并网点电压、频率及频率变化率，越限后主动调节功率出力支撑电网频率及电压稳定。同时该产品已全面支持国产化软件、硬件的安装部署和管理，产品性能经测试表现出较强稳定性，报告期内该产品已通过山东、浙江等省份电科院测试并在多个新能源场站及独立储能电站实施应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的“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在功能上完成了 AVC（自动电压控制）的功能开发，升级后该产品新增恒无功功率、恒功率因数、下垂控制等多种模式，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和适用性。同时该产品已通过山东电科院功能测试，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销售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已逐步拓展至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广东、河北、湖北、江西、宁夏等省份。保障分布式光伏按照当地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有序上网消纳，促进电压等级达到 10KV 及以上分布式光伏的全面可监、可测、可控。

（2）业务场景不断突破，产品功能日臻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类产品在风光储协同控制领域持续突破，从控制策略和通信规约层面全面兼容风储、光储及独立储能电站的功率控制功能，从而提高场站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紧密跟踪各省电网政策的规范变化动态，完成了基于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浙江、江苏、上海等省份电网新要求下的场站升级改造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并网智能控制产品收入 9,682.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81%。其中，升级改造 1,054.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4.55%。

（三）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持续提升，尤其是分布式的高速增长，有源配电网的深入发展，电网公司对新能源的管控将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电网事业部针对新能源预测与管理产品进行了细化提升，新增全口径全社会精细化功率预测、并深化了对供需平衡的辅助指导；公司对分布式光伏预测和管理系统进行了设计和迭代，提升不同级别行政单位管理能力和预测能力；公司对多元协同管控系统进行迭代，加大分布式新能源的“四可”能力，并实现对有源配电网电能质量评估，通过监测分析和聚类可控资源的多元协同，提升电网平衡能力。

随着厄尔尼诺现象的加剧，在 2023 年出现持续极端强对流天气，各省市用电负荷攀升，但新能源在极端对流天气下供电精准度低，需要保障高比例新能源供给的可靠性，平衡大负荷冲击，需要新能源功率预测在极端强对流天气时刻更高预测精度的支撑。公司在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方向进行持续迭代，实现全域全口径预测，且对不同场景精细化细分预测，提升预测精准度，保障高峰时候的供电准确性，为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贡献力量；在极端天气预测方向进行算法和功能迭代，实现寒潮、覆冰、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高精度预测与预警，并且设计专家会商决策、智能优化评估功能，在午高峰、晚高峰、极端天气时段提升功率预测精度。此外，公司新增新能源功率预测会商决策、气象联合演变展示分析、功率预测优化评估、分布式光伏聚合预测等子产品，加强新能源数智化方向新技术应用，协助电力系统提升新能源精细化管理能力和预测消纳能力，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四）创新类产品线

（1）持续跟进各省电改进程，丰富电力交易产品功能和适用性，进一步顺应市场需求

1) 服务省份范围方面：公司持续跟踪各省电力交易政策更新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山西省和广东省的电力现货市场转为正式运行。至此，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已完成在山西、甘肃、山东、蒙西和广东五个省份的布局并在上述省份均已陆续应用于部分电力交易客户。此外，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河北南网、湖北等多省陆续开展了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工作，

公司同步研发了应用于上述省份电力交易的相关产品并邀约新能源电站客户进行试用。除此之外，随着安徽、辽宁、宁夏、陕西等省份也进入现货模拟运行结算，公司也着手开展上述省份的产品研发工作。

2) 用户拓展方面：公司在持续打磨发电侧（发电集团、新能源场站等市场主体）电力交易产品并积极拓展用户的同时，也关注到用户侧（售电公司、大型工业用户等市场主体）在电力交易产品方面的需求变化，针对相关需求就用户侧客户参与电力交易解决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产品预研并尝试拓展至山西、山东、甘肃等省份的用户侧客户。

3) 产品迭代方面：在产品开发阶段，随着我国电力交易第一、第二批试点省份和非试点省份现货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针对电力交易系统内的基础功能进行了标准化设计，以确保为未来快速跟进更多省份的产品扩展需求。在极端天气方面，为有效降低新能源场站客户、传统能源公司、售电公司、电力交易行业友商参与电力交易的市场风险，公司设计、研发并在交易系统内新增基于单场站的区域级极端天气预警功能模块，以规避交易中面临极端天气条件下所带来的风险。在现货交易方面，公司研发并上线以价差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现货电价差预测功能，为现货交易精准申报提供高精度的预测数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交易服务主体向用户侧客户拓展，公司正在探索并持续完善服务于售电公司和大型工商业客户的定制化交易辅助决策信息化系统。

未来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市场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产品及功能将进行持续的升级和完善。

(2) 持续完善储能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储能经济效益，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随着储能盈利政策的逐步清晰化，储能市场已经迎来更加多元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究山东、山西等全国近十个省份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政策，并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结合储能自身的充放电特性，探索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交易策略、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策略。另外，公司的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已实现并逐步优化与功率预测、功率控制系统（AGC/AVC）、一次调频、快速调压等系统的链接，以实现多系统协调管控，实现储能价值的提升。针对各省加大对大容量独立储能电站的投建力度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市场趋势，公司的储能能量管理系统（EMS）进行平台全面升级后，能够支撑吉瓦级储能电站、百万点以上的数据接入，并可实现平台与应用、子系统间完全解耦，实时库服务数据上限可通过增加服务器完成扩容，采用时序数据库存储历史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6 个百兆瓦时以上储能项目的调试及并网运行。

此外，报告期内多省调整峰谷电价，部分省份峰谷价差波动增大，加之电力现货市场及辅助服务政策的持续完善，工商业储能盈利空间随之增加，公司针对实际业务场景开发了工商业储能智慧解决方案“储能云管家”来贴合工商业储能用户的实际需求，开展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服务，为电站提供运营效益指导，运维管理、安全管理等便利的一站式综合业务平台，可实现储能电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智能监控的工作模式。

(3) 持续提升虚拟电厂技术能力，加码虚拟电厂运营业务布局

虚拟电厂运营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作为公司参与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负责全国各地政策与虚拟电厂商业模式的探索、梳理，为客户提供虚拟电厂建设、资源评估、虚拟电厂运营等参与电力市场的一站式服务，辅助客户开展虚拟电厂业务，创造增值收益。报告期内，在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资质申请方面，国能日新智慧能源已获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浙江、江苏、华北省份电网的聚合商准入资格，湖北、山东等省份目前也处于调试、测试阶段，此外该子公司也正在全国其他区域开展辅助服务聚合商资格申请工作。随着虚拟电厂相关政策在各省份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大型高耗能企业正积极参与虚拟电厂调峰辅助服务业务进行节能降耗，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正在持续拓展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目前签约的可控负荷资源类型主要包括工业负荷（如水泥、化工、钢铁、煤矿等）、电采暖、中央空调、电动汽车充电桩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及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作为拓展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等资源类型的投建运营或代运营业务的市场主体。工商业储能项目投建运营方面主要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省份开展业务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已陆续有项目在浙江、江苏等地开工建设或并网运营。分布式光伏项目投建运营方面主要在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广东、广西、辽宁等省份开展业务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已陆续有项目在江苏、浙江、辽宁等地开工建设或并网运营。

(4) 微电网能源管理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第十六届(2023)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首次发布新产品“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主要面向智慧工业园区、零碳园区、海外工商业及户储场景下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针对海外工商业或微网

场景，主要为中小型设备厂家、集成厂家提供微网、储能等工商业经济调度策略，从而保障最终用户的用电稳定，合理安排负荷电能，帮助用户实现节能降费。公司在报告期主要完成尼日利亚、南非等非洲区域的“离并网切换型微电网系统”和欧洲区域的“分时电价微电网系统”等多个微电网项目的落地并实现平稳运行，在实现提高可靠性供电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费”目标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五）投资战略：合纵连横的产业战略投资布局

在我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终围绕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战略目标进行投资布局，逐步实现将新能源电力管理从电源端业务（发电侧）向负荷端业务（用户侧）的拓展。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基于“合纵连横”的战略布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合理的价值投资。一方面，通过主业协同和资源互补，进一步扩大公司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电力交易、储能能量管理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巩固公司护城河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与上下游产业资源的合作，共同开拓潜在的商业模式与市场空间，探索新的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就对外投资战略进行持续落地。

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速上述核心战略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6,223,051.36	100%	359,530,635.90	100%	26.89%
分行业					
能源信息技术行业	456,223,051.36	100.00%	359,530,635.90	100.00%	26.89%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267,816,657.04	58.70%	259,633,956.84	72.21%	3.15%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96,828,202.71	21.22%	55,074,450.38	15.32%	75.81%
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4,460,787.35	0.98%	7,404,814.89	2.06%	-39.76%
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44,579,460.40	9.77%	19,804,440.96	5.51%	125.10%
创新产品	24,860,564.99	5.45%	11,067,593.96	3.08%	124.62%
其他	17,677,378.87	3.87%	6,545,378.87	1.82%	170.07%
分地区					
西北	111,871,998.91	24.52%	93,154,681.67	25.91%	20.09%
华东	91,378,572.18	20.03%	65,912,514.20	18.33%	38.64%
华北	96,531,867.39	21.16%	75,095,403.99	20.89%	28.55%
华中	54,618,642.28	11.97%	41,304,219.39	11.49%	32.24%
西南	58,183,898.54	12.75%	36,201,337.26	10.07%	60.72%
华南	31,408,725.12	6.88%	37,716,139.39	10.49%	-16.72%
东北	8,836,231.16	1.94%	7,916,933.34	2.20%	11.61%
海外	3,393,115.78	0.74%	2,229,406.66	0.62%	52.20%

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产品与服务-新产品（电力交易、储能、虚拟电厂）”与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类中的“创新产品”统计口径相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14,59 3.90	106,458,3 05.60	119,964,1 01.06	147,486,0 50.80	60,605,71 3.85	80,123,87 1.30	79,087,05 8.95	139,713,9 9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00 4.75	22,751,48 2.76	18,674,01 8.61	32,425,03 9.28	5,303,692 .56	15,770,04 4.37	15,450,48 1.29	30,557,89 1.30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新能源功率预测、并网智能控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营产品的验收易受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由于风电、光伏电站的建设大都为露天施工，除雨季或寒冬酷暑等极端气候条件对电站施工进度有所影响外，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不存在天然的季节性特征。但是，行业政策、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现场情况等均对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产生影响。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能源信息技术行业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67.55%	26.89%	23.31%	0.94%
分产品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267,816,657.04	81,727,224.31	69.48%	3.15%	-3.16%	1.99%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96,828,202.71	39,846,708.40	58.85%	75.81%	86.80%	-2.42%
分地区						
西北	111,871,998.91	38,547,141.56	65.54%	20.09%	23.01%	-0.82%
华东	91,378,572.18	25,139,168.63	72.49%	38.64%	25.44%	2.90%
华北	96,531,867.39	28,914,925.18	70.05%	28.55%	23.06%	1.34%
华中	54,618,642.28	16,979,758.95	68.91%	32.24%	7.58%	7.12%
西南	58,183,898.54	21,067,543.77	63.79%	60.72%	82.69%	-4.35%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产品	营业成本	81,727,224.31	55.21%	84,390,698.03	70.29%	-3.16%
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	营业成本	39,846,708.40	26.92%	21,331,269.55	17.77%	86.80%
新能源电站智能运营系统	营业成本	1,452,399.16	0.98%	4,329,883.84	3.61%	-66.46%
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	营业成本	8,672,097.56	5.86%	2,357,117.97	1.96%	267.91%
创新产品	营业成本	5,775,437.33	3.90%	3,131,850.57	2.61%	84.41%
其他	营业成本	10,564,847.64	7.14%	4,516,688.16	3.76%	133.91%
合计	营业成本	148,038,714.40	100.00%	120,057,508.12	100.00%	23.3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信息技术行业	138,832,557.93	93.78%	120,057,508.12	100.00%	15.6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531,012.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9,538,898.75	4.28%
2	客户二	9,866,281.79	2.16%
3	客户三	8,988,332.43	1.97%
4	客户四	8,329,499.91	1.83%
5	客户五	5,808,000.00	1.27%
合计	--	52,531,012.88	11.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513,456.23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649,263.13	6.79%
2	供应商二	8,147,247.79	5.73%
3	供应商三	7,528,141.53	5.30%
4	供应商四	6,660,842.10	4.69%
5	供应商五	5,527,961.68	3.89%
合计	--	37,513,456.23	26.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8,001,852.17	93,220,913.61	26.58%	主要系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销售及运维人员队伍壮大、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3,035,771.77	29,305,430.96	46.85%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房租及装修摊销费用增长及计提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9,303,484.35	-9,892,024.99	-5.95%	
研发费用	87,422,654.07	63,206,440.11	38.31%	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扩大、人员薪酬增长及计提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异常气象预警服务系统	研究影响风电光伏发电能力的异常天气情况，实现异常天气的预警预报；基于异常天气下发电能力的变化，精细化调整异常天气的预报发生时段的功率预测结果	开发中	整合气象局等研究机构的异常天气信息，结合公司自研异常气象预报技术能力，形成一套完整的新能源异常气象预警预报发布平台，支撑预测系统具备单独异常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展示、报送调度及功率预测应用	构建完善公司的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将气象服务业务从面向新能源电站发展为面向多种行业的气象预报服务，应用于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极大扩展公司气象服务的业务范围
发电量预测系统	在开展中长期电力交易省份中辅助新能源场站参与中长期电力交易，通过开发具备不同预测周期的发电量预测系统，满足电力交易员对于多日、月度、年度等不同时间维度的中长期交易预测数据，进而辅助其制定精细化	开发中	通过高精度的发电量预测系统提升电力交易员在电力市场的交易决策能力，提升公司在电力交易产品线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周期性服务合同形式提升客户黏性。促进公司电力交易产品在长周期运行省份的推广并在尚未开展现货交易省份未来的电力交易产品扩展奠定基础

	的中长期交易策略			
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	基于“提升新能源功率预测水平和气象预测预警水平”、“加强风电、光伏预测功能建设”等指导意见，同时贯彻落实新版国标要求，延伸预见期至 10 天，考虑开发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来提高预测准确率水平、降低极端天气下省域新能源出力预测不确定性，满足满足电力电量平衡、调度运行和富裕电力跨省区交易需要，支撑电网调度对新能源运行态势的全面感知、预测分析和决策	开发中	通过电网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为各省电网公司、分中心电网公司的新能源功率预测提供管理抓手和技术手段，为优化调度计划、促进新能源消纳、提升系统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公司在开拓电网公司相关客户时提供更广阔的市场。	通过及时响应政策要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完成电网省地一体化新能源信息管理建设，达成持续提高预测水平和预测结果，用高精度功率预测支撑电网安全运行管理，满足当前和未来大规模新能源在电网安全运行、保障供需和新能源消纳的决策要求，同时，支持满足满足电力电量平衡、调度运行和富裕电力跨省区交易需要，为电网调度提供决策支撑。
快频/快压/惯量三合一主动支撑系统	在原一次调频产品基础上叠加开发新能源（含储能）项目的快速调压和惯量响应功能	开发中	通过对场站有功无功的主动调节响应电网频率、电压变化，保障场站安全稳定并网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	促进公司功率控制向下主动支撑类产品的市场拓展
高精度控制系统	基于公司智能优化控制系统平台，开发了如高精度无功分配策略，高精度无功动态置换策略，高精度风光储协调控制策略等调节策略及关键数据记录、AGCAVC 投运率/合格率自动分析记录、系统健康度动态监测功能以及基于内存数据同步的双机热备功能，全方位实现更精准的有功、无功调节，为新能源场站实现降低两个细则考核，从而增加场站收益	开发中	通过智能优化算法结合各省考核规则对场站进行高精度功率控制，实现场站降考核及经济效益最大化	促进公司功率控制服务合同的签订，此外通过服务合同形式提升客户黏性
新能源集中监控系统	为了保障发电量、提升发电收益，新能源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电站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排查并定位出现的故障，缩短故障处理时间，最大限度保证发电量；通过对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建立相应的数据模型，对发电设备的优缺点、电站效率、系统性能、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等进行评估，掌握电站的整体运营效率	开发中	新能源集中运营平台应用互联网思维将电站的运行数据高效整合并提供计算与处理，帮助运维人员实时监控电站设备运行状态和故障诊断，有效提高新能源场站的运维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节省人力成本，提高发电收益	为公司在新能源集中监控业务奠定基础，同时该系统为未来新能源电站开展智慧化运维及无人值守模式需求预留了升级扩展空间
区域性多元协同管控系统	为实现“双碳”目标和解决电力系统“双高”特征问题，提高资源调节能力，适配“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基于现有调度自动化技术支撑体系整体架构进行梳理与思考，建设多元协同管控系统，作为调度自动化系统的有效补充，实现对各类调节资源的规模化接入、监视	开发中	本项目作为分布式参与调峰解决方案，通过省调侧、地调侧系统共建，实现省地一体多元协同管理，建设“I 区+”多元协同控制子系统。过程结合实际负荷情况进行综合决策，实现供需平衡的综合管控，达到提升电网运行安全水平，同时，匹配各场景实现多元适配和聚	搭建省地分布式多元协同管控系统，实现“I 区+”系统建设，面向海量分布式接入，实现电网对全省范围内的可控资源的集中管理，提高了电网对分布式新能源运行管控能力，对能源供需平衡高效及安全运行提供更好保证；为公司在区域调峰平衡和聚合协同调控领域的发展和市场的拓展提供产品基

	与控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促进新能源消纳，协助电网削峰填谷，提升电网安全高效、低碳经济运行水平		合，达成多项目场景融合适配，从而实现分布式的多方位管控，协助电网高效进行削峰填谷	础
分布式电站集约型管控系统	本项目采用一套集成系统实现分布式电站数据接入治理、发电功率预测、发电功率控制等基本管控功能，实省地电网公司对分布式电站可观、可测、可控的管控支撑	开发中	本项目作为分布式电站统一的管控系统，实现分布式的多方位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分布式电站运维管理提供工具，达到精细化管理和提升电网运行安全	为公司在分布式电站业务奠定基础，同时分布式电站集约型管控系统为未来分布式电站开展功率预测以及功率控制、辅助服务等业务需求预留了升级扩展空间，助力分布式电源投资方实现收益最大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2	191	10.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22%	38.51%	-3.2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6	100	6.00%
硕士	58	39	48.72%
博士	8	8	0.00%
专科及以下	40	44	-9.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3	104	-10.58%
30~40 岁	105	80	31.25%
40 岁以上	14	7	10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4,512,373.06	63,206,440.11	40,799,35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2%	17.58%	13.5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7,089,718.99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5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66%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分布式电站集约型管控系统	7,089,718.99	研发内容：分布式光伏迅猛发展，在促进能源结构向多元化、清洁化、低	开发中

		<p>碳化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隐患，如：设备质量参差不齐、涉网参数标准不一、谐波畸变影响电源质量、接入容量超载、末端过电压问题突出等。这些问题任其发展下去将严重威胁电网运行安全，也阻碍和制约分布式光伏健康发展。为满足分布式并网运行的相关要求，拟研究开发分布式电站集约型管控系统 V1.0 项目，实现 5G 无线通信、数据加密、有功控制、无功电压控制、功率预测、远动传输、测控等功能。</p> <p>目标：在保障场站运行安全的基础上，时刻进行校验防护，并实现调度和运行班人员等对场站的整体调控和监管促进分布式光伏就近消纳和全网电力平衡，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可靠供应。全面提升新能源场站运行管理水平，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新能源优先消纳。</p>	
--	--	--	--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从产品的立项、评审、开发、测试、发布评审、发布等均建立了相应的流程或制度，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识别标识，确保资本化的准确。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45,815.62	330,966,506.27	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83,600.34	271,610,413.95	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2,215.28	59,356,092.32	1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45,303.78	652,565,367.81	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439,629.02	671,698,024.78	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325.24	-19,132,656.97	-40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000.00	760,482,562.38	-9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1,585.55	86,001,245.09	-4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4,585.55	674,481,317.29	-10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36,695.51	714,704,752.64	-110.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02.25%，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06.7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90,391.70	10.77%	主要系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34,058.23	8.43%	主要系计提的理财收益及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63,997.89	-0.32%	主要系合同资产相关的坏账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121,455.72	0.15%	主要系赔偿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6,211.20	0.03%	主要系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0,909,173.52	-13.07%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否
其他收益	13,180,580.46	15.7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0,749,733.79	52.25%	799,764,670.45	64.58%	-12.33%	
应收账款	283,553,172.46	20.27%	222,284,776.05	17.95%	2.32%	
合同资产	10,606,877.46	0.76%	6,182,375.43	0.50%	0.26%	
存货	84,116,159.05	6.01%	80,714,542.54	6.52%	-0.5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340,920.60	5.53%	36,635,370.81	2.96%	2.57%	
固定资产	18,749,599.46	1.34%	10,563,115.93	0.85%	0.49%	

在建工程	12,948,171.43	0.93%	0.00	0.00%	0.93%
使用权资产	31,920,754.90	2.28%	5,471,355.49	0.44%	1.84%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1,628,122.40	5.84%	74,828,466.53	6.04%	-0.2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6,525,306.64	1.90%	1,662,400.75	0.13%	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7,623.29	0.72%		0.00%	0.72%
应收票据	14,230,944.39	1.02%	15,832,155.56	1.28%	-0.26%
应收款项融资	6,441,469.07	0.46%	6,607,812.00	0.53%	-0.07%
预付款项	4,969,098.99	0.36%	2,195,532.62	0.18%	0.18%
其他应收款	10,672,059.56	0.76%	3,957,084.26	0.32%	0.44%
其他流动资产	3,255,956.79	0.23%	73,523.73	0.01%	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73,300.00	0.91%	12,278,800.00	0.99%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50,969.19	3.57%	26,000,000.00	2.10%	1.47%
无形资产	1,233,251.79	0.09%	281,584.28	0.02%	0.07%
开发支出	7,089,718.99	0.51%	0.00	0.00%	0.51%
长期待摊费用	10,615,989.08	0.76%	885,703.46	0.07%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6,309.21	0.73%	5,346,257.75	0.43%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6,450.03	0.52%	3,418,103.70	0.28%	0.24%
应付票据	33,039,767.00	2.36%	33,152,745.40	2.68%	-0.32%
应付账款	99,674,783.37	7.13%	69,636,341.12	5.62%	1.51%
应付职工薪酬	26,335,140.78	1.88%	21,218,196.64	1.71%	0.17%
应交税费	9,932,728.23	0.71%	6,776,919.86	0.55%	0.16%
其他应付款	5,072,789.05	0.36%	3,047,063.26	0.25%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1,504.35	1.13%	3,377,952.10	0.27%	0.86%
其他流动负债	21,867,340.21	1.56%	17,436,562.59	1.41%	0.15%
长期应付款	3,678,647.68	0.26%	0.00	0.00%	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110.98	0.13%	1,297,390.15	0.10%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233,089.04			960,000.00	953,215,465.75		10,017,623.2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78,800.00	394,500.00	5,838,905.00					12,673,3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0,000.00	3,800,969.19			20,150,000.00			49,950,969.19
应收款项融资	6,607,812.00				48,918,798.27	49,085,141.20		6,441,469.07

上述合计	44,886,612.00	7,428,558.23	5,838,905.00	0.00	1,029,068,798.27	1,002,300,606.95	0.00	79,083,361.5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12,671.10	6,312,671.1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99,118.08	10,734,162.18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股权投资	870,000.00	870,000.00	质押	股权质押
合计	18,481,789.18	17,916,833.2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13,645,000.00	665,800,000.00	52.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建设及运营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完成	不适用	1,128,058.11	否	202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设立完成	不适用	2,529,102.57	否	2023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并完

															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合计	--	--	150,000,000.00	--	--	--	--	--	--	0.00	-3,657,160.68	--	--	--	--

注: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发行股票	80,015 .49	71,174 .74	25,944 .76	51,755 .94	0	0	0.00%	21,050 .14	暂时补流和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80,015 .49	71,174 .74	25,944 .76	51,755 .94	0	0	0.00%	21,050 .1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号），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5.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840.7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71,174.7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755.94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44.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50.14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31.3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9,050.14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000	22,000	8,181.01	18,486.41	84.03%	2024年0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否	12,500	12,500	6,763.75	11,269.53	90.16%	2024年02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00	34,500	14,944.76	29,755.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14,674.74	14,674.7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2,000	22,000	11,000	2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74.74	36,674.74	11,000	22,000	--	--	0	0	--	--
合计	--	71,174.74	71,174.74	25,944.76	51,755.9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5,646.06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646.0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余额为 21,050.14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31.34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9,050.1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项目发展阶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3,350	1,634.93	1,512.77	51.31	-568.64	-569.08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建设及运营	21,000	5,427.59	4,389.60	152.05	-231.06	-231.06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建设 及运营	5,000	1,355.18	187.19	0.00	-112.81	-112.81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 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2,542.40	1084.48	0.00	-261.73	-252.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邦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鸿灏智慧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晟”），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日新鸿晟持续跟进各省份政策变化情况，在目标业务区域新设或收购项目公司作为业务实施主体，通过甄选优质工商业用户、设备供应商等基础上审慎参与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投建运营相关项目的投建、投资及运营。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更多人用上高效、低价的清洁能源”为企业使命，秉承“诚信经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跟随我国“双碳”政策历史性机遇的指引，在充分发挥以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传统业务核心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延展，将新能源电力的管理从电力生产和电力消纳环节拓展到电力传输和电力消费环节，深化打造完整的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链条信息化产品体系。

国能日新将通过持续提升服务客户数量、产品创新及“合纵连横”战略，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首先，公司将积极发挥源端服务优势，通过极具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确保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其次，通过加强创新为新能源客户提供围绕解决其“调峰”、“调频”等核心诉求的多元化产品及服务；第三，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合理投资布局，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潜在商业模式与市场空间，通过各方资源优势互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主业护城河。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资源投入，打造卓越团队，优化服务体系，提升研发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软实力，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力争成为我国清洁能源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最终实现“成为清洁能源管理专家”的远景目标。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公司传统业务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业务、并网控制的市场占有率。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业务方面，通过更准确、更精细的功率预测技术、及时周到的客户服务和高效的产品迭代，提高市场占有率，覆盖更多的电源端（发电侧）客户。并网控制产品方面，除了传统 AGC、AVC 产品的功能优化工作外，针对新能源主动支撑装置和分布式并网融合终端产品，公司后续将跟进各地电网管理规范更新情况，持续研发完善、升级产品控制策略，加大市场推广工作。

2、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电源端产品化的纵深布局，打造公司第二成长曲线。公司依托在新能源电源端（发电侧）十余年的研发服务优势并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技术，通过技术、产品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综合性能的提升和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具体而言：在电力交易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及服务已在山东、山西、甘肃、广东等省份实现创新性应用，未来公司将根据各省电力交易政策更新情况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并向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储能电站等市场主体进行持续推广；在储能应用方面，公司研发的储能能量管理相关产品并已全面适配发电侧、电网侧和用电侧三大应用场景，未来将在推广销售的同时，针对底层平台、策略算法、安全防护、智慧运营方面进行持续升级完善。

3、深入打造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深耕电源端产品的同时，加强公司在电网端、负荷端的产品及服务研发。随着我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公司将继续增强适用于电网侧的新能源精细化管理、预测分析、承载力评估、分析消纳等方向的深度创新，提升电网侧现有的功率预测、分析评估、承载力等产品的领先性和创新性，持续开展新能源能量管理精准性评估和评价、新能源生产辅助决策、机组发电特性深度

分析等方向的研究和设计，以增强新能源消纳的可靠性。在负荷端，公司将根据政策更新情况持续完善虚拟电厂产品参与电力交易及调节控制功能的迭代研发，并布局虚拟电厂运营业务、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投建运营业务和微电网业务。微电网业务方面，公司研发“源网荷储”协调优化系统对微电网区域内的资源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引入分布式电源及其他可控资源，加以灵活有效的协调控制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对现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高度兼容。虚拟电厂运营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江苏智慧能源将持续推进全国各区域的辅助服务聚合商资格申请，并签约优质可控负荷资源用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投建运营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日新鸿晟将在持续跟进各省份政策变化情况，并甄选优质工商业用户、设备供应商等基础上审慎参与相关项目的投建、投资及运营。

4、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打造“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搭建完善的一站式新能源大数据平台、智能模型平台和研发工具平台，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模型在深度学习方向与新能源业务场景的融合。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并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在气象算法、功率算法、控制算法等业务环节中的应用，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优化产品预测精度，持续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及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整体规划并积极开展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此外，公司将依托于研发平台，在持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提高用户满意度的基础上，研发适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与新产品。

5、坚定执行营销战略，持续完善营销团队建设。在保持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等传统业务用户数逐年增长，市占率稳定提升的同时，积极开拓电力交易、储能、虚拟电厂、微电网等新业务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销售策略方面，通过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电力交易、储能、微电网等多个产品协同销售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与此同时，将技术推广、应用与销售相结合，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完善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对销售队伍的培训，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

6、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人才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方位开展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同时，开拓各种渠道招募高端人才、完善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不断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分层次展开对管理、技术、销售等多方面培训，全方位措施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强化人员效率。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

7、通过对外投资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合理布局。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将持续执行“合纵连横”的战略布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合理的价值投资。一方面，通过主业协同和资源互补，进一步扩大公司功率预测、并网控制、电力交易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巩固公司护城河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与新能源 EPC、储能等上下游产业资源方的合作，共同开拓潜在的商业模式与市场空间，探索新的业务运营模式并逐步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虽然随着我国“双碳”战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新能源电力市场未来仍具备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但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减少对新能源进行政策上的支持或各省电力市场化政策进程不及预期，将会影响新能源行业的投资规模或市场需求，进而使得行业整体市场增长放缓，则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政策分析与监测机制，有效捕捉政策动态，紧密追踪各省新能源市场政策更新情况，及时分析市场需求变化，同时重视行业交流，定期将整理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信息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提示，以帮助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到行业最新动态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从而做出精准的经营决策。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信息化领域内虽然专业化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其中却有在新能源行业或是电力行业具备较强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尽管公司主营产品所属领域均不是上述大型企业集团的业务重点，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或上述企业集团着重在发电功率预测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发力，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与突破，充分发挥自身竞争力，持续保持创新发展动力，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扩大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挖掘客户需求，拓展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稳固公司在新能源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凭借服务客户数量的持续积累，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提升。虽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产生影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则公司将存在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67%，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五大六小”等大型发电集团下属企业及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该类型客户信用程度较高，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历史上回款质量良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信用管理措施，通过客户分级管理制度对回款进行有效规划及跟踪，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并进行动态的跟踪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及催收力度，从而降低坏账风险。

4、业务和技术创新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对技术的先进性也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基于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和创新的特点，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自身技术研发速度和产品技术含量不能持续优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或将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此公司需对相关技术研发领域进行持续投入，这将产生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如果相关业务短期之内不能为公司带来覆盖投入的收入增长，将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定期对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紧密跟踪，从而确保公司在战略方向、产品迭代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先发优势，同时，紧贴市场发展方向，深刻洞察客户需求变化情况，以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作为核心调整投入方向，降低由于创新型业务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投入风险。

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以技术创新和数据运营服务为核心的轻资产型公司，高素质的人才公司持续成长的动力源，人力资源相关费用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人员培养与培训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公司将积极探索完善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和完备的人才梯队，在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及股权激励的同时，持续巩固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产品提供新能源功率预测、电力交易等相关数据服务，并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了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2023 年 10 月被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享受国家实施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税收优惠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及退税等多项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公司未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认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的出台及更新情况，严格按照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相关要求，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实现各项产品的迭代升级。

7、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并已将其成功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及服务体系，该等无形资产现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若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则可能会削弱公司业务的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侵权行为将采取合法方式维护权益。此外，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设计完备的保密措施，与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确定保密范围，明确保密义务与违约、侵权责任。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10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收费方式、功率预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电力交易业务进展情况及市场竞争力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1）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市占率和服务电站数量的变化情况、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对公司的影响、电力交易的产品及收费模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2）
2023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电力交易业务进展情况及市场竞争力、电力交易客户情况、储能产品价值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3）
2023年02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新能源新增装机并网情况展望、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的市占率和服务电站数量的变化情况、产品优势、电力交易的产品及收费模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4）
2023年03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国能日新（301162）”活动的投资者	功率预测收费模式、业务行业格局、如何保持在功率预测业务领域内的先进性及业务未来增速、电力交易业务市场空间、电力交易主要产品以及收费模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5）
2023年04月2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本次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2年年度报告业绩情况、公司各产品线业务的发展情况、海外市场发展规划、人员规划、股份支付费用等相关信息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6）
2023年0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投资机构	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情况、公司各产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

					品线业务的发展情况、2023 年业务、人员规划展望等内容	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电力交易业务进展情况及市场竞争力、AI 大模型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8）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的市占率和服务电站数量的变化情况、储能产品介绍、电力交易的产品及收费模式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09）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2023 年第一季度业务情况、功率预测业务客单价情况、功率预测政策方面变化趋势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功率预测产品价格策略、电力交易、虚拟电厂业务介绍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1）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服务规模、价格变化情况、电力交易产品情况、工商业储能业务介绍、政策影响解读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2）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服务规模、价格变化情况、功率预测替换原因、控制类产品线规划、电力交易业务进展情况、政策影响解读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3）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投资机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情况、公司各产品线业务的发展情况、2023 年下半年装机市场预期、创新业务推进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4）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其他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服务的市占率和服务电站数量的变化情况、并网控制产品业务增速原因、电力交易业务情况、负荷侧相关业务布局规划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15）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其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服务规模、功率预测业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他				的优势、如何提升存量客户黏性、电力交易产品介绍、负荷侧相关业务布局规划等内容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16)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其他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业务模式介绍、服务客户规模情况、客单价情况、新能源并网智能控制系统业务高增速的原因以及持续性、储能产品的应用、负荷侧相关业务布局规划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17)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业务模式介绍、服务客户规模情况、客单价情况、电力交易的关键因素、目前电力交易的销售省份、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进展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18)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业务进展情况、《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 (试行)》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电力交易产品介绍、负荷端相关业务的产品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19)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业务相关情况、控制类产品高增速原因、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取得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非公开发行项目修订的原因、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 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电力交易相关产品介绍、负荷端相关业务的产品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1)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非公开发行项目修订的原因、新能源电站客户的客单价如何规划、功率预测业务的优势、功率预测精度持续提升的意义、业务整体开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2)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机构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报告业绩情况、功率预测业务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

					式、电力交易政策影响、虚拟电厂运营业务的重点工作及难点等内容	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截至三季度末, 各业务业绩情况、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拓展情况及续费率、负荷端相关业务的产品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4)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功率预测产品及服务模式等情况介绍、电力交易产品定位介绍、气象预测在电力交易过程中的主要意义、负荷端相关业务的产品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5)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客户稳定性及保障客户稳定措施、功率预测优势及友商介绍、公司的精度水平情况、电网公司对于功率预测业务的精度要求趋势、虚拟电厂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6)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介绍公司在能源数字化趋势下的业务布局情况、功率预测模式介绍及预测精度方面的核心优势、电力交易、虚拟电厂等新业务情况介绍、2023 年度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投资机构	公司功率预测服务电站拓展情况及续费率、极端天气的相关影响以及公司在极端天气预测方面的布局、电力交易产品的定位及销售区域、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8)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能源数字化趋势下, 公司业务布局情况、功率预测电站情况、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力交易产品定位、电网新能源管理系统业务发展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进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编号: 2023-029)

					展情况等内容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精度持续提升的意义、功率预测电站情况、极端天气的相关影响以及公司在极端天气预测方面的布局、电力交易产品的定位及销售区域、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3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功率预测服务规模、行业友商介绍、储能智慧能量管理系统产品整体的设计思路、虚拟电厂负荷聚合方面的进展、2024 年新能源装机市场展望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编号：2023-03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雍正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管理中积极营造公平、高效的职业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授予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八）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多种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九）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95%	2023 年 05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28%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49%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雍正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19,022,205	0	0	7,608,882	26,631,08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丁江伟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6,288,113	0	0	2,515,245	8,803,35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周永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1,574,162	0	200,500	629,665	2,003,32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集中竞价减持
王彩云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828,205	0	116,000	331,282	1,043,48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集中竞价减持
向婕	女	46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129,234	0	0	51,694	180,9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顾科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0	0	0	
谢会生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0	0	0	
杨挺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0	0	0	
齐艳桥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203,082	0	13,300	81,233	271,01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集中竞价减持
夏全军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0	0	0	0	0	
李华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06日	2024年05月05日	133,850	0	0	53,540	187,39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曾军	女	55	副总经理、内审	现任	2021年05	2024年05	0	0	0	0	0	

			部负责人		月 06 日	月 05 日						
赵楠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啜美娜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0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8,17 8,851	0	329,8 00	11,27 1,541	39,12 0,59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1) 雍正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微电子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起担任国能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丁江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曾担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3) 周永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彩云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电力信息化事业部部门助理。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向婕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控制保护系统评估部经理、北京金风科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风研究院整机控制策略高级研究工程师。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其参与的“支撑低碳冬奥的新能源多级协调调度控制技术与应用”、“基于气象资源和发电能力预测的新能源优化调度技术”项目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创新奖一等奖”。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数据中心首席科学家。

6) 顾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谢会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安徽有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杨挺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任国家级政府间“能源信息学和需求响应技术”联合中心主任，国家级电气电子实验中心主任，国家“分布式能源与微电网”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副主任。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1) 齐艳桥先生,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自动化专业, 曾任北京远东博力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 荣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北京清能华福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13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子公司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2) 夏全军先生,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曾任 IBM 软件开发工程师, NCS 软件开发工程师, 丹东华通测控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6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总监、监事。

3) 李华先生, 198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曾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曾军女士,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 曾任锦州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北京金三元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分析主管, 畅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2) 赵楠女士,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7 年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至 2022 年 8 月, 曾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等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 啜美娜女士,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任职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彩云	青岛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雍正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否
雍正	四方公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否
雍正	北京允公允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否
雍正	北京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否
雍正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否
雍正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否
雍正	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丁江伟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9 月 27 日		是
丁江伟	北京宏远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否
丁江伟	达利控制台(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否

		经理			
丁江伟	天津九鼎聚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8月14日	2023年04月24日	否
丁江伟	合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8月16日	2023年04月14日	否
丁江伟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丁江伟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周永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周永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7月18日		否
周永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14日		否
王彩云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07日		是
王彩云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7月18日		否
王彩云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7月28日		否
王彩云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23日		否
顾科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3月26日		是
顾科	如流(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03日		否
顾科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是
顾科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3日		是
顾科	四川嘉泰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04日		否
谢会生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2010年11月01日		是
谢会生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6月25日		是
谢会生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		是
杨挺	天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04月03日		是
齐艳桥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02日		否
齐艳桥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7月28日	2024年01月11日	否
曾军	江苏泰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19日		否
赵楠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7日		是
啜美娜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0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雍正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41.6	否
丁江伟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周永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4.6	否
王彩云	女	4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9.77	否
向婕	女	46	董事	现任	85.17	否
顾科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谢会生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杨挺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齐艳桥	男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4.79	否
夏全军	男	40	监事	现任	73.01	否
李华	男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72.8	否
曾军	女	55	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	现任	50.1	否
赵楠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3.1	否
啜美娜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66.71	否
合计	--	--	--	--	861.6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4月1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7月25日	2023年07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04日	2023年08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雍正	10	10	0	0	0	否	3
丁江伟	10	10	0	0	0	否	3
王彩云	10	10	0	0	0	否	3
周永	10	10	0	0	0	否	3
向婕	10	10	0	0	0	否	3
顾科	10	0	10	0	0	否	3
谢会生	10	0	10	0	0	否	3
杨挺	10	0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顾科、谢会生、雍正	6	2023年02月24日	审议《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04月1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2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23年审计关注事项》、《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3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2023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08月17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及2023年四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12月01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挺 顾科 王彩云	1	2023年04月10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雍正、丁江伟、杨挺	5	2023年04月10日	审议《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06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战略布局工商业储能及虚拟电厂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年07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6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18
技术人员	210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5
运维人员	150
产品管理、服务人员	67
管理人员	27
合计	6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77
本科	323
大专及以下	193
合计	60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提升薪酬体系的内部公平性和激励性，从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双赢。公司薪酬依据经营业绩、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员工能力素质及价值观，参考相关地区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生活物价水平进行确定。

（一）分类管理原则：依据业务性质、盈利能力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

（二）以岗定薪原则：依据不同岗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确定不同的基本工资，体现岗位责任和岗位价值。

（三）激励与约束原则：将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员工的工作表现紧密联结，强调价值创造，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真正统一。

（四）外部竞争原则：结合同行业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水平，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营业总成本部分）15,983.79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40.88%，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合计210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34.8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80人，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为3779.77万元，占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的比重为23.65%。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培训内容涵盖从高管接班人梯队到专业技能培训等多个层面，同时通过整合内外部各类学习资源，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公司的培训内容涵盖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1）高管及接班人梯队培训

针对公司高管及潜在接班人制定领导力发展课程系列。课程包含战略规划、组织变革、领导力发展等方面内容，通过内外部知名讲师的授课以及EMBA、MBA等高端管理教育项目的学习，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储备核心管理梯队人才。

（2）分子公司培训

公司根据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需求定制相应的培训计划。核心包括提升分子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内容。同时，公司还通过增加各分子公司间的业务及管理实践经验的交流分享，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3）校招管培生培训

对于新招聘的应届毕业生，公司制定系统的入职培训计划。通过基础课程培训、项目实践学习和导师培养制度，全方位帮助管培生快速融入公司文化，快速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并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明晰的职业发展路径。

（4）专业技能培训

针对各岗位专业人才的技能需求，公司提供丰富的培训课程及在线学习平台。课程涵盖从技术操作到行业前沿技术知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还为员工外出参加各类行业会议、研讨会等培训机会，以拓宽行业视野、促进经验积累、激发创新思维。

公司将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以满足不同层面、不同岗位员工的发展诉求，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通过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8,990,946.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 99,249,682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9,249,68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4,662,356.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4,662,356.90

可分配利润（元）	218,079,836.5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249,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662,356.9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p> <p>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6、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鉴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司对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 万股调整为 218.47 万股；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0 万股调整为 10.92 万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0 万股调整为 1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由 55.00 元/股调整为 38.89 元/股。此外，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楠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51.88	0	0	20,000	38.89	0
啜美娜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51.88	0	0	20,000	38.89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40,000	--	0
备注（如有）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董事会秘书赵楠女士、财务总监啜美娜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 9 万股、6.2 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实施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考评机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营销中心等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3）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工作计划和公司财务考核指标，从财务、客户、业务（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能力及职业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在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指标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确定考核对象的绩效得分、拟定绩效等级，并进行绩效沟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为 2155.51 万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1832.18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1068.18 万元，占比 49.56%。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优化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视和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不断强化内控的执行力度，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及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企业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6、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触犯法律，并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2、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p>	<p>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3、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5、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信息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包括因虚假信息披露或重要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导致的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的影响或遭受的处罚。</p> <p>重要缺陷：1、公司重大决策出现失误；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 2.5%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5% $<$ 直接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顺应国家发展规划，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合作伙伴、对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和其他社会责任：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各类公告共计151条，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充分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3年度，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多场投资者调研接待活动，“互动易”平台回复率达100%，积极接听投资者来电。公司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此外，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护员工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此外，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招聘、培养、考核、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深入开展如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员工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达成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激励股份（第二批次）的授予工作。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同样尊重供应商的合理利益诉求，公平地对待合作供应商，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亦希望通过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带动供应商的经营发展。

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功率预测领域具备长达十余年的数据服务和研发经验，公司持续完善面向新能源电站、发电集团和电网公司等新能源电力市场主体的优质服务能力，并在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和积极改善产品性能的过程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此外，公司通过政策解读、实地调研和行业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收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产品创新方向提供可靠依据。公司基于客户在新能源电力管理“源网荷储”全链条管理诉求出发，通过在电力交易、智慧储能、虚拟电厂等相关领域进行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进而与广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经营和纳税，努力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和履行社会责任。2016 年至今，公司已连续 8 年对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部分贫困家庭学生开展圆梦助学行动，通过一对一帮扶的形式为爱心福利事业贡献力量。

（五）其他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公司所在地社区的相关工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雍正、丁江伟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2年0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和信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厚源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段彦杰；顾锋；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栗文君；刘可可；融和日新（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猛；王滔；吴洪彬；徐源宏；翟献慈；钟长岭；周琳；周艳艳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4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周永、王彩云；向婕；李忱；齐艳桥；夏全军；李华；曾军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2年04月29日	2023年4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雍正、丁江伟、周永、王彩云；向婕；李忱；齐艳桥；夏全军；李华；曾军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雍正、丁江伟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0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周永、王彩云；向婕；李忱；曾军	股份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0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雍正；丁江伟；顾科；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杨挺；曾军；周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国能日新科技股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p>			
<p>雍正；丁江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来经</p>	<p>2022年04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北京厚源广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丁江伟；顾科；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徐源宏；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本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022 年 04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丁江伟;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王彩云;向婕;雍正;曾军;周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2022年04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p> <p>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A. 实施回购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	--	---	--	--	--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①启动程序</p> <p>A.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B.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A. 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者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p>			
--	--	--	--	--	--

		<p>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p> <p>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A. 实施增持股票计划前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p> <p>4、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③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p>			
--	--	--	--	--	--

		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20%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丁江伟;顾科;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王彩云;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p> <p>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其他措施和承诺，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进行。</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丁江伟;顾科;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江伟；顾科；司；李忱；王彩云；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p>	<p>2022 年 04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 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p> <p>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p> <p>(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承诺：</p> <p>(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p>		
--	--	---	--	--

		<p>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p>		
--	--	--	--	--

	<p>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江伟;顾科;李忱;李华;齐艳桥;王彩云;夏全军;向婕;谢会生;杨挺;雍正;曾军;周永</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p> <p>(1)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p> <p>(1)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3)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p>	<p>2022年04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 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p> <p>(3)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p>公司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p> <p>(一)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披露了该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p> <p>(五)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p>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股权激励承诺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	信息披露真实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5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8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3/7/28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3/8/23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023/8/31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3/9/5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3/9/6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023/8/18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023/10/10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023/8/10
日新鸿邦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3/8/18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023/11/14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023/12/11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10/11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29
鸿灏智慧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23/10/26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丽、周忠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卢丽（1 年）、周忠原（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聘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另外，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无自有房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均以租赁模式取得。报告期内计提房租费用为 861.44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担保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10,000	2023年08月18日	876.2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个月	否	否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900	2023年11月3日	83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个月	否	否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300	2023年12月5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不涉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2个月	否	否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800	2023年12月15日	219.63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鉴于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12个月	否	否

							会审议通过。			
日新鸿启智慧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500		0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300		0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5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41.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41.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41.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141.8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景”）向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秀”）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1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日新鸿景与上海越秀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子公司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晟”）与上海越秀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项目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上海越秀、将日新鸿晟持有的日新鸿景股权及下属项目收益权等质押给上海越秀。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储帆”）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19.63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日新储帆与华夏金租签署了《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子公司日新鸿晟与华夏金租签署了《最高额股

权质押合同》。将日新储帆股权及下属项目收益权等质押给华夏金租。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分别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000	1,000	0	0
合计		41,000	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的事项

公司通过受让北京安润时光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财产份额，进而持有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合伙份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该产业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

(二)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公司与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黄敏共同投资成立华领二期（海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业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 7,51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2,460 万元认购产业基金 32.76% 的出资份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该产业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

(三)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6,386.4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多应用场景下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管理平台”、“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发行对象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5,654.65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多应用场景下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管理平台”、“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此外，还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因素及公司融资项目情况等各项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受让老股及参与C轮融资的方式增加对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投资金额共计200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微慕科技的股权由5.46%降至4.92%。

2、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依据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江苏泰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歌”）新增的652.9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江苏泰歌增资后15%的股权。

此外，本次总经理办公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峰频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峰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峰频增资扩股事项。北京峰频根据现有业务发展，计划将原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现股东按照原先持股比例以1元/股价格同比例认购，出资期限为2025年10月18日前。公司拟增加出资400万元，增加后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部分尚未完成实缴。

4、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鸿泰”）。投资完成后，日新鸿泰注册资本10,000万，国能日新持股99%，国能北京能源科技持股1%。

此外，本次总经理办公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新鸿晟智能能

源（上海）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辉”)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海南智辉增资后 20%的股权。

此外，本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嘉能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君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能智慧能源”）。中嘉能智慧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 15%的股权。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依据未来战略发展布局，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碳投”）新增的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老虎碳投 20%的股权。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耿文强、马培娜、青岛元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湘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萨纳斯智维（青岛）电力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 8%的股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62,630	74.99%			21,265,052	-35,737,915	-14,472,863	38,689,767	38.9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162,630	74.99%			21,265,052	-35,737,915	-14,472,863	38,689,767	38.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669,639	17.87%			5,067,856	-17,737,495	-12,669,63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492,991	57.12%			16,197,196	-18,000,420	-1,803,224	38,689,767	38.9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0,000	25.01%			7,092,000	35,737,915	42,829,915	60,559,915	61.02%
1、人民币普通股	17,730,000	25.01%			7,092,000	35,737,915	42,829,915	60,559,915	61.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0,892,630	100.00%			28,357,052	0	28,357,052	99,249,682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数量为 27,852,312 股，占解禁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2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99,249,68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

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99,249,682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0,892,630 股变更为 99,249,682 股，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受到相应稀释，公司 2022 年度重溯基本每股收益 0.74 元/股，重溯稀释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重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3 元/股；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85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83 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0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雍正	19,022,205	7,608,882	0	26,631,0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丁江伟	6,288,113	2,515,245	0	8,803,358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青岛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500	0	4,615,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徐源宏	3,649,626	0	3,649,62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979,239	0	3,979,23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王滔	2,284,826	0	2,284,82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融和日新（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900	0	2,544,9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顾锋	1,537,650	0	1,537,65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翟献慈	1,225,845	0	1,225,84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周永	1,574,162	1,652,870	1,574,162	1,652,87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每年锁定 75%
王彩云	828,205	869,616	828,205	869,61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每年锁定 75%
齐艳桥	203,082	213,236	203,082	213,23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每年锁定 75%
向婕	129,234	135,695	129,234	135,695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每年锁定 75%
李华	133,850	140,542	133,850	140,542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期每年锁定 75%
李忱	230,775	243,363	230,775	243,363	离任高管锁定股	离职半年内全部锁定。离职半年后至原定任期内每年锁定 75%
其他首发前股东	4,915,418	0	4,915,41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53,162,630	13,379,449	27,852,312	38,689,7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2 年度末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8,990,946.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99,249,68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892,630 股变更为 99,249,682 股，注册资本由 70,892,630 元变更为 99,249,682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雍正	境内自然人	26.83%	26,631,087	7,608,882	26,631,087	0	不适用	0	
丁江伟	境内自然人	8.87%	8,803,358	2,515,245	8,803,358	0	不适用	0	
青岛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6,461,700	1,846,200	0	6,461,700	不适用	0	
徐源宏	境内自然人	5.01%	4,971,476	1,321,850	0	4,971,476	质押	570,000	
王滔	境内自然人	3.05%	3,026,656	741,830	0	3,026,656	质押	700,00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2,731,494	-1,247,745	0	2,731,494	不适用	0	
周永	境内自然人	2.02%	2,003,327	429,165	1,652,870	350,457	不适用	0	
顾锋	境内自然人	1.70%	1,686,026	148,376	0	1,686,026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30%	1,288,807	628,807	0	1,288,807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一组合	其他	1.28%	1,274,300	1,274,300	0	1,274,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无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1,700
徐源宏	4,971,476	人民币普通股	4,971,476
王滔	3,026,656	人民币普通股	3,026,65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31,494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94
顾锋	1,686,0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6,0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288,807	人民币普通股	1,288,80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一组合	1,2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175	人民币普通股	1,202,175
翟献慈	1,177,383	人民币普通股	1,177,3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1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8,13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新增	0	0.00%	1,288,807	1.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一组合	新增	0	0.00%	1,274,300	1.28%
融和日新（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未知	-
翟献慈	退出	0	0.00%	1,177,383	1.19%

注：股东（融和日新（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末持股信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下发文件中无法获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雍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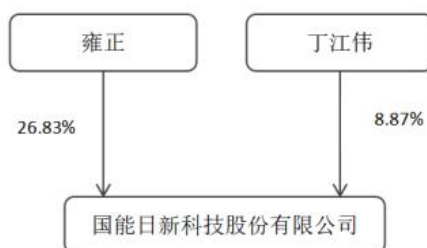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雍正	本人	中国	否
丁江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雍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江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雍正与丁江伟为一致行动人，但丁江伟不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丽、周忠原

审计报告正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能日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能日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合同拆分</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七）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p> <p>2023 年度，国能日新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 45,622.31 万元，其中涉及合同拆分的营业收入为 10,483.35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p>	<p>我们就与合同拆分相关的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合同台账并抽查合同台账记录的准确性；</p>

<p>比例为 22.98%。</p> <p>合同中包括多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多项履约义务时，需要评估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及不同类型收入的确认。</p> <p>由于收入是国能日新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合同拆分时存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国能日新收入拆分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根据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p> <p>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档，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等；</p> <p>5、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函证合同金额、重要事件节点等信息，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性测试；</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p> <p>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日新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8,355.32 万元。国能日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国能日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p> <p>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其他信息

国能日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能日新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能日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能日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能日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能日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能日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忠原

中国·上海 2024年04月12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49,733.79	799,764,670.4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7,623.2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4,230,944.39	15,832,155.56
应收账款	283,553,172.46	222,284,776.05
应收款项融资	6,441,469.07	6,607,812.00
预付款项	4,969,098.99	2,195,532.62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672,059.56	3,957,084.2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4,116,159.05	80,714,542.54
合同资产	10,606,877.46	6,182,375.4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55,956.79	73,523.73
流动资产合计	1,158,613,094.85	1,137,612,47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7,340,920.60	36,635,37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73,300.00	12,278,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50,969.19	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8,749,599.46	10,563,115.93
在建工程	12,948,171.4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1,920,754.90	5,471,355.49
无形资产	1,233,251.79	281,584.28
开发支出	7,089,718.99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615,989.08	885,70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6,309.21	5,346,25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6,450.03	3,418,1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85,434.68	100,880,291.42
资产总计	1,398,598,529.53	1,238,492,76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3,039,767.00	33,152,745.40
应付账款	99,674,783.37	69,636,341.1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1,628,122.40	74,828,46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335,140.78	21,218,196.64
应交税费	9,932,728.23	6,776,919.86
其他应付款	5,072,789.05	3,047,063.2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1,504.35	3,377,952.10
其他流动负债	21,867,340.21	17,436,562.59
流动负债合计	293,372,175.39	229,474,24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6,525,306.64	1,662,400.75
长期应付款	3,678,647.68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110.98	1,297,3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0,065.30	2,959,790.90
负债合计	325,442,240.69	232,434,03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249,682.00	70,892,63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15,882,696.28	722,684,667.7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38,905.00	5,503,58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3,200,123.81	23,851,131.9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18,079,836.59	182,173,2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51,243.68	1,005,105,239.25
少数股东权益	905,045.16	953,48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56,288.84	1,006,058,72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598,529.53	1,238,492,764.06

法定代表人：雍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啜美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992,467.66	779,420,01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0,031,944.39	15,832,155.56
应收账款	283,228,607.95	222,577,276.05
应收款项融资	6,441,469.07	6,607,812.00
预付款项	4,566,352.60	1,763,575.62
其他应收款	10,064,381.79	3,942,903.3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83,705,689.10	80,616,708.70
合同资产	10,606,877.46	6,328,625.4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4,808.39	25,603.09

流动资产合计	1,106,862,598.41	1,117,114,67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7,224,738.11	57,035,37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73,300.00	12,278,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50,969.19	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6,314,965.76	10,551,778.33
在建工程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1,920,754.90	5,471,355.49
无形资产	1,233,251.79	281,584.28
开发支出	7,089,718.99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21,839.96	885,70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8,073.13	5,346,25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5,267.03	3,418,10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452,878.86	121,268,953.82
资产总计	1,379,315,477.27	1,238,383,63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4,277,530.00	33,152,745.40
应付账款	98,612,356.22	69,624,703.6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81,628,122.40	74,828,466.53
应付职工薪酬	24,591,214.76	20,963,961.44
应交税费	9,864,808.14	6,775,711.78
其他应付款	4,885,019.86	2,981,216.8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183.59	3,377,952.10
其他流动负债	17,645,596.45	17,436,562.59
流动负债合计	268,266,831.42	229,141,32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6,525,306.64	1,662,400.7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705.16	1,297,3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87,011.80	2,959,790.90
负债合计	296,653,843.22	232,101,11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249,682.00	70,892,63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15,882,696.28	722,684,667.75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38,905.00	5,503,58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3,200,123.81	23,851,131.99
未分配利润	228,490,226.96	183,350,5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661,634.05	1,006,282,5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315,477.27	1,238,383,632.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6,223,051.36	359,530,635.90
其中：营业收入	456,223,051.36	359,530,635.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0,983,728.79	298,278,400.02
其中：营业成本	148,038,714.40	120,057,50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8,220.73	2,380,132.21
销售费用	118,001,852.17	93,220,913.61
管理费用	43,035,771.77	29,305,430.96

研发费用	87,422,654.07	63,206,440.11
财务费用	-9,303,484.35	-9,892,024.99
其中：利息费用	1,015,323.71	330,585.46
利息收入	10,418,311.38	10,407,603.13
加：其他收益	13,180,580.46	9,206,40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0,391.70	2,421,76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0,549.79	635,37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4,058.23	654,79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9,173.52	-7,956,43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997.89	-8,756.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19.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72,701.16	65,570,008.62
加：营业外收入	121,455.72	5,320.78
减：营业外支出	26,211.20	9,15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67,945.68	65,566,1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554,841.53	-1,068,96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13,104.15	66,635,145.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13,104.15	66,635,145.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6,545.40	67,082,109.52
2.少数股东损益	-2,333,441.25	-446,96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325.00	7,507,58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325.00	7,507,58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325.00	7,507,58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5,325.00	7,507,58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48,429.15	74,142,7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81,870.40	74,589,68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441.25	-446,964.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74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14,978.52	75,704,43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058,060.06	302,991,54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0,486.12	9,641,34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37,269.44	18,333,6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745,815.62	330,966,50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57,581.88	69,345,52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87,404.56	120,231,25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04,887.11	27,920,54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3,726.79	54,113,0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83,600.34	271,610,4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2,215.28	59,356,09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5,026.11	2,563,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77.67	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45,303.78	652,565,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94,629.02	5,898,02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645,000.00	66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439,629.02	671,698,0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4,325.24	-19,132,65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	727,329,81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000.00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000.00	33,152,74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000.00	760,482,56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90,946.50	31,901,68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639.05	54,099,5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1,585.55	86,001,2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04,585.55	674,481,31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36,695.51	714,704,75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985,144.73	82,280,39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48,449.22	796,985,144.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04,486.80	302,991,5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0,486.12	9,641,34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14,717.79	18,222,0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69,690.71	330,854,94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5,807.21	69,191,14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11,747.59	119,510,0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34,818.65	27,920,42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96,973.02	53,438,6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29,346.47	270,060,27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0,344.24	60,794,67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5,026.11	2,563,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77.67	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45,303.78	652,565,3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7,241.99	5,839,97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3,816,000.00	68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673,241.99	692,039,97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7,938.21	-39,474,60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929,816.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2,74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82,56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90,946.50	31,901,68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826.55	54,099,5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8,773.05	86,001,2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8,773.05	673,081,31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66,367.02	694,401,38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40,493.37	82,239,10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174,126.35	776,640,493.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2,630.00				722,684,667.75		5,503,580.00		23,851,319.9		182,173,229.51		1,005,105,239.25	953,486.41	1,006,058,72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2,630.00				722,684,667.75		5,503,580.00		23,851,319.9		182,173,229.51		1,005,105,239.25	953,486.41	1,006,058,72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7,052.00				-6,801,971.47		335,325.00		9,348,991.82		35,906,607.08		67,146,004.43	-48,441.25	67,097,5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25.00				84,246,545.40		84,581,870.40	-2,333,441.25	82,248,42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55,080.53								21,555,080.53	2,285,000.00	23,840,080.53
1. 所有者投														2,285,000.00	2,285,000.00

入的普通股																		,000. 00	0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1,5 55,0 80.5 3													21,555 ,080.5 3	21,555, 080.53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9,34 8,99 1.82									- 38,990 ,946.5 0	- 38,990, 946.50
1. 提取盈余 公积									9,34 8,99 1.82									- 9,34 8,99 1.82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 38,990 ,946.5 0	- 38,990, 946.5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28,3 57,0 52.0 0				- 28,3 57,0 52.0 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8,3 57,0 52.0 0				- 28,3 57,0 52.0 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18,079,836.59		1,072,251,243.68	905,045.16	1,073,156,288.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62,630.00				24,347.475.16		-2,004,000.00		17,031,446.70		153,812,488.78		246,350,040.64	44,655.11	246,394,69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62,630.00				24,347.475.16		-2,004,000.00		17,031,446.70		153,812,488.78		246,350,040.64	44,655.11	246,394,69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30,000.00				698,337,192.59		7,507,580.00		6,819,685.29		28,360,740.73		758,755,198.61	908,831.30	759,664,02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7,580.00				67,082,109.52		74,589,689.52	-446,964.26	74,142,72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30,000.00				698,337,192.59								716,067,192.59	1,355,795.56	717,422,98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30,000.00				694,017,386.28								711,747,386.28	1,400,000.00	713,147,38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19,806.31								4,319,806.31		4,319,806.31
4. 其他														-44,204.44	-44,204.44
（三）利润分配									6,819,685.29		-38,731.9		-31,9		-31,900

								5.29		21,368.79		01,683.50		1,68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9.685.29		6,819.68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901.683.50		-31,901.683.50		-31,901.683.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92,630.00				722,684,667.75		5,503,580.00	23,851,319.9		182,173,229.51		1,005,523.925	953,486.41	1,006,058,725.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892,630				722,684,666		5,503,580	23,851,131	23,851,131	183,350,51		1,006,282,521.50

	.00				7.75		00		.99	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892,630.00				722,684,667.75		5,503,580.00		23,851,131.99	183,350,511.76		1,006,282,52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7,052.00				-6,801,971.47		335,325.00		9,348,991.82	45,139,715.20		76,379,11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25.00			93,479,653.52		93,814,97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55,080.53							21,555,080.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555,080.53							21,555,080.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48,991.82	-48,339,938.32		-38,990,94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8,991.82	-9,348,99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990,946.50		-38,990,946.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57,052.00				-28,357,0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57,052.00				-28,357,0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49,682.00				715,882,696.28		5,838,905.00		33,200,123.81	228,490,226.96		1,082,661,634.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62,630.00				24,347,475.16		-2,004,000.00		17,031,446.70	153,875,027.70		246,412,57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62,630.00				24,347,475.16		-2,004,000.00		17,031,446.70	153,875,027.70		246,412,57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30,000.00				698,337,192.59		7,507,580.00		6,819,685.29	29,475,484.06		759,869,94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7,580.00			68,196,852.85		75,704,43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30,000.00				698,337,192.59							716,067,192.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30,000.00				694,017,386.28							711,747,38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19,806.31							4,319,806.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19,685.29	-38,721,368.00		-31,901,682.71

										.79		
1. 提取盈余公积									6,819,685.29	-	6,819,685.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1,901,683.50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92,630.00			722,684,667.75		5,503,580.00		23,851,131.99	183,350,511.76			1,006,282,521.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由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2 月 2 日由朱军、杨光、李小銮、傅尧、孟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8914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99,249,682.00 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1 幢二层 227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雍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开发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筹资活动	从单个融资机构筹集的资金总额占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并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计提组合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详见“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械设备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 年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5 年
软件使用费	年限平均法	使用许可年限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

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及验收等情况具体如下：

硬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软件销售：不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包括功率预测服务的软件销售，在服务期内直线法确认收入；

功率预测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5%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5%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5%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邦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5%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

鸿灏智慧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5%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进行了认定，并下发了编号为 GR202311002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 5 月通过了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审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0%计算。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获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 1,752,386.15 元。

公司 2024 年需重新申报 2023 年度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才能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申报该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计算。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4,437,062.69	799,159,612.40
其他货币资金	6,312,671.10	605,058.05
合计	730,749,733.79	799,764,670.45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包含计提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88,613.47 元，存款应收利息是按照公司存款余额及与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605,058.05
承兑汇票保证金	6,312,671.10	
合计	6,312,671.10	605,058.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7,623.29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17,623.29	
其中：		
合计	10,017,623.29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56,359.41	7,704,2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443,440.16	9,099,962.82
坏账准备	-768,855.18	-972,007.26
合计	14,230,944.39	15,832,155.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999,799.57	100.00%	768,855.18	5.13%	14,230,944.39	16,804,162.82	100.00%	972,007.26	5.78%	15,832,155.5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组合	14,999,799.57	100.00%	768,855.18	5.13%	14,230,944.39	16,804,162.82	100.00%	972,007.26	5.78%	15,832,155.56
合计	14,999,799.57	100.00%	768,855.18		14,230,944.39	16,804,162.82	100.00%	972,007.26		15,832,155.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8,855.1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4,622,495.46	731,124.77	5.00%
逾期 1 至 2 年	377,304.11	37,730.41	10.00%
合计	14,999,799.57	768,855.1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2,007.26	768,855.18		972,007.26		768,855.18
合计	972,007.26	768,855.18		972,007.26		768,855.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02,048.17
商业承兑票据		1,397,069.91
合计		11,299,118.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821,390.24	178,389,547.22
1 至 2 年	62,251,565.22	41,455,012.00
2 至 3 年	23,400,238.56	18,170,350.81
3 年以上	20,226,490.81	13,652,871.44
3 至 4 年	10,179,013.30	6,235,112.41
4 至 5 年	4,153,278.26	4,424,004.31

5 年以上	5,894,199.25	2,993,754.72
合计	323,699,684.83	251,667,781.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278.99	0.57%	1,848,278.99	100.00%		1,330,451.68	0.53%	1,330,451.6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278.99	0.57%	1,848,278.99	100.00%		1,330,451.68	0.53%	1,330,451.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851,405.84	99.43%	38,298,233.38	11.90%	283,553,172.46	250,337,329.79	99.47%	28,052,553.74	11.21%	222,284,776.0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21,851,405.84	99.43%	38,298,233.38	11.90%	283,553,172.46	250,337,329.79	99.47%	28,052,553.74	11.21%	222,284,776.05
合计	323,699,684.83	100.00%	40,146,512.37		283,553,172.46	251,667,781.47	100.00%	29,383,005.42		222,284,776.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48,278.9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常州未来发明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富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青海昂特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天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特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苏州康盛风电有限公司	184,604.00	184,604.00	176,819.00	176,819.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50.00	15,850.00	15,850.00	15,8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379,939.77	379,939.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烟台筑龙风电有限公司	361,762.68	361,762.68	435,674.18	435,674.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1,727.99	351,727.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万州风电分公司			30,033.05	30,033.0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330,451.68	1,330,451.68	1,848,278.99	1,848,278.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298,233.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217,595,743.24	10,879,788.32	5.00%
逾期1至2年	62,011,565.22	6,201,156.61	10.00%
逾期2至3年	23,260,238.56	6,978,071.63	30.00%
逾期3至4年	10,009,013.30	6,005,407.97	60.00%
逾期4至5年	3,705,183.27	2,964,146.60	80.00%
逾期5年以上	5,269,662.25	5,269,662.25	100.00%
合计	321,851,405.84	38,298,233.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451.68	525,612.31		7,785.00		1,848,278.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8,052,553.74	25,123,515.31		14,877,835.67		38,298,233.38
合计	29,383,005.42	25,649,127.62		14,885,620.67		40,146,512.3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	合同资产期末余	应收账款和合同	占应收账款和合	应收账款坏账准
------	---------	---------	---------	---------	---------

	额	额	资产期末余额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一重能股份有 限公司	14,227,868.38	803,550.58	15,031,418.96	4.44%	1,202,448.79
南京国电南自电 网自动化有限公 司	13,534,831.98	22,500.00	13,557,331.98	4.00%	677,866.61
许继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12,347,348.89	683,154.54	13,030,503.43	3.85%	1,192,310.86
长园深瑞继保自 动化有限公司	5,184,045.53	64,322.94	5,248,368.47	1.55%	1,195,875.49
国电南瑞南京控 制系统有限公司	4,613,628.51	90,566.40	4,704,194.91	1.39%	235,209.76
合计	49,907,723.29	1,664,094.46	51,571,817.75	15.23%	4,503,711.5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165,134.44	558,256.98	10,606,877.46	6,507,763.61	325,388.18	6,182,375.43
合计	11,165,134.44	558,256.98	10,606,877.46	6,507,763.61	325,388.18	6,182,375.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5,134.44	100.00%	558,256.98	5.00%	10,606,877.46	6,507,763.61	100.00%	325,388.18	5.00%	6,182,375.4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165,134.44	100.00%	558,256.98	5.00%	10,606,877.46	6,507,763.61	100.00%	325,388.18	5.00%	6,182,375.43
合计	11,165,134.44	100.00%	558,256.98		10,606,877.46	6,507,763.61	100.00%	325,388.18		6,182,37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8,256.9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165,134.44	558,256.98	5.00%
合计	11,165,134.44	558,25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8,256.98		325,388.18	
合计	558,256.98		325,388.18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441,469.07	6,607,812.00
合计	6,441,469.07	6,607,812.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6,786,785.40	
合计	16,786,785.4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607,812.00	48,918,798.27	49,085,141.20		6,441,469.07	
合计	6,607,812.00	48,918,798.27	49,085,141.20		6,441,469.07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672,059.56	3,957,084.26
合计	10,672,059.56	3,957,084.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38,374.06	3,792,671.20
代垫款	531,408.12	420,199.03
备用金	13,882.00	7,000.00
合计	11,283,664.18	4,219,870.2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55,988.08	4,084,668.23
1至2年	227,676.10	90,202.00
2至3年		40,000.00
3年以上		5,000.00
4至5年		5,000.00
合计	11,283,664.18	4,219,870.2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3,664.18	100.00%	611,604.62	5.42%	10,672,059.56	4,219,870.23	100.00%	262,785.97	6.23%	3,957,084.2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3,664.18	100.00%	611,604.62	5.42%	10,672,059.56	4,219,870.23	100.00%	262,785.97	6.23%	3,957,084.26

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合计	11,283, 664.18	100.00%	611,604 .62		10,672, 059.56	4,219,8 70.23	100.00%	262,785 .97		3,957,0 8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1,604.6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1,283,664.18	611,604.62	5.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3,721.25	79,064.72		262,785.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39,529.40	36,037.61		575,567.01
本期转销	183,721.25	43,027.11		226,748.3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39,529.40	72,075.22		611,604.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62,785.97	575,567.01		226,748.36		611,604.62
合计	262,785.97	575,567.01		226,748.36		611,604.6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未逾期	35.45%	200,000.00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1,549.61	未逾期	21.90%	123,577.48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4,000.00	未逾期	5.80%	32,700.00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7,600.00	未逾期	5.03%	28,38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00	未逾期 50 万元, 逾期一年以内 3 万元	4.70%	28,000.00
合计		8,223,149.61		72.88%	412,657.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6,823.62	87.88%	2,061,814.30	93.91%
1 至 2 年	506,562.06	10.19%	47,489.21	2.16%
2 至 3 年	47,121.81	0.95%	75,782.05	3.45%
3 年以上	48,591.50	0.98%	10,447.06	0.48%
合计	4,969,098.99		2,195,532.6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柒零捌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6,065.45	19.44
四川电科飞恒科技有限公司	660,419.50	13.29
北京普兰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7.04
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8,260.00	4.59
诺能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04
合计	2,504,744.95	50.4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69,039.66		8,269,039.66	6,326,911.52		6,326,911.52
发出商品	58,753,643.65		58,753,643.65	54,866,326.83		54,866,326.83
合同履约成本	17,093,475.74		17,093,475.74	19,521,304.19		19,521,304.19
合计	84,116,159.05		84,116,159.05	80,714,542.54		80,714,542.5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826,232.78	
待摊费用	224,808.39	
待抵扣进项税	2,204,915.62	73,523.73
合计	3,255,956.79	73,523.73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12,673,300.00	12,278,800.00	335,325.00		5,838,905.00			
合计	12,673,300.00	12,278,800.00	335,325.00		5,838,905.00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35,370.81				6,227,819.48						42,863,190.29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596.75						2,948,403.25	
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95,000.00		-5,799.74						489,200.26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40,126.80						31,040,126.80	
小计	36,635,370.81		33,495,000.00		7,210,549.79						77,340,920.60	
合计	36,635,370.81		33,495,000.00		7,210,549.79						77,340,920.6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0,969.19	26,000,000.00

合计	49,950,969.19	26,000,000.00
----	---------------	---------------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749,599.46	10,563,115.93
合计	18,749,599.46	10,563,115.9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9,274.89	15,178,565.25	18,067,84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6,219.77	319,147.70	8,619,565.90	11,214,933.37
(1) 购置		319,147.70	8,619,565.90	8,938,71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2,276,219.77			2,276,219.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840.65	251,847.03	597,687.68
(1) 处置或报废		345,840.65	251,847.03	597,687.68
4. 期末余额	2,276,219.77	2,862,581.94	23,546,284.12	28,685,085.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5,337.61	6,479,386.60	7,504,72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050.36	2,568,585.11	2,999,635.47
(1) 计提		431,050.36	2,568,585.11	2,999,63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548.62	240,324.69	568,873.31

(1) 处置或 报废		328,548.62	240,324.69	568,873.31
4. 期末余额		1,127,839.35	8,807,647.02	9,935,48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6,219.77	1,734,742.59	14,738,637.10	18,749,599.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3,937.28	8,699,178.65	10,563,11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948,171.43	
合计	12,948,171.43	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光伏	9,831,162.48		9,831,162.48			
用户侧储能	3,117,008.95		3,117,008.95			
合计	12,948,171.43		12,948,171.43			
	3		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30,556.59	13,030,55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61,957.42	36,861,957.42
— 新增租赁	36,861,957.42	36,861,95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30,556.59	13,030,556.59
— 处置	13,030,556.59	13,030,556.59
4. 期末余额	36,861,957.42	36,861,957.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59,201.10	7,559,20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1,383.14	7,671,383.14
(1) 计提	7,671,383.14	7,671,3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89,381.72	10,289,381.72

(1) 处置	10,289,381.72	10,289,381.72
4. 期末余额	4,941,202.52	4,941,20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20,754.90	31,920,75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5,471,355.49	5,471,355.4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7,456.02	1,387,45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7,384.79	1,187,384.79
(1) 购置				1,187,384.79	1,187,384.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74,840.81	2,574,840.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5,871.74	1,105,87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717.28	235,717.28
(1) 计提				235,717.28	235,71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1,589.02	1,341,589.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3,251.79	1,233,25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584.28	281,584.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6,573.69	11,581,953.25	1,844,363.95		10,614,162.99
软件使用费	9,129.77		7,303.68		1,826.09
合计	885,703.46	11,581,953.25	1,851,667.63		10,615,989.0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931,878.35	6,289,781.75	31,093,835.77	4,664,075.37
股权激励	25,874,886.84	3,916,527.46	4,319,806.31	647,970.9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31,613,997.72	4,742,099.66	228,076.21	34,211.43
合计	99,420,762.91	14,948,408.87	35,641,718.29	5,346,257.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69,300.00	1,030,395.00	6,474,800.00	971,220.00
计提银行存款利息	1,434,341.31	215,151.20	2,174,467.67	326,17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0,969.19	570,145.3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31,920,754.90	4,788,1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23.29	4,405.82		
合计	44,042,988.69	6,608,210.64	8,649,267.67	1,297,390.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099.66	10,206,309.21		5,346,2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2,099.66	1,866,110.98		1,297,390.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5,875.19	746.36

可抵扣亏损	12,051,672.23	1,209,134.36
合计	12,387,547.42	1,209,880.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209,134.36	1,209,134.36	
2028 年	10,842,537.87		
合计	12,051,672.23	1,209,134.36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650,487.84	182,524.39	3,467,963.45	3,027,906.09	151,395.30	2,876,510.79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788,486.58		3,788,486.58	541,592.91		541,592.91
合计	7,438,974.42	182,524.39	7,256,450.03	3,569,499.00	151,395.30	3,418,103.70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312,671.10	6,312,671.1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605,058.05	605,058.05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299,118.08	10,734,162.18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7,708,861.95	7,323,418.85	质押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股权投资	870,000.00	870,000.00	质押	股权质押				
合计	18,481,789.18	17,916,833.28			8,313,920.00	7,928,476.9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39,767.00	33,152,745.40
合计	33,039,767.00	33,152,745.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582,573.90	63,353,527.17
1-2 年	9,879,926.98	3,159,087.94
2-3 年	1,887,468.59	1,817,902.41
3 年以上	1,324,813.90	1,305,823.60
合计	99,674,783.37	69,636,341.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307,455.34	未到结算期
海南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147,018.87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	828,679.3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3,099.57	未到结算期
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22,641.4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48,894.56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072,789.05	3,047,063.26

合计	5,072,789.05	3,047,063.26
----	--------------	--------------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0,960.80	
应付费用	4,915,828.25	3,047,063.26
保证金	96,000.00	
合计	5,072,789.05	3,047,063.2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4,672,969.90	55,846,633.42
1-2年	18,154,196.48	15,888,797.19
2-3年	7,166,721.50	2,589,650.67
3年以上	1,634,234.52	503,385.25
合计	81,628,122.40	74,828,466.53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38,666.84	148,631,479.61	143,836,021.79	24,934,12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9,529.80	16,480,464.29	16,158,977.97	1,401,016.12

合计	21,218,196.64	165,111,943.90	159,994,999.76	26,335,140.78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69,854.91	131,554,650.13	126,943,956.27	24,080,548.77
2、职工福利费		2,166,422.14	2,166,422.14	
3、社会保险费	667,217.93	9,958,854.06	9,774,796.10	851,27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174.80	9,675,797.51	9,484,813.91	832,158.40
工伤保险费	26,043.13	283,056.55	289,982.19	19,117.49
4、住房公积金	1,594.00	4,951,553.28	4,950,847.28	2,300.00
合计	20,138,666.84	148,631,479.61	143,836,021.79	24,934,124.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6,816.16	15,965,850.48	15,654,106.48	1,358,560.16
2、失业保险费	32,713.64	514,613.81	504,871.49	42,455.96
合计	1,079,529.80	16,480,464.29	16,158,977.97	1,401,016.12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33,738.41	3,765,694.13
企业所得税	1,778,320.97	1,849,795.46
个人所得税	741,710.10	612,11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361.69	263,598.59
教育费附加	196,012.15	112,97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74.77	75,313.88
印花税	94,910.14	97,427.57
合计	9,932,728.23	6,776,919.86

42、持有待售负债**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059,320.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62,183.59	3,377,952.10
合计	15,821,504.35	3,377,952.1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568,222.13	9,727,700.64
已背书应收票据	11,299,118.08	7,708,861.95
合计	21,867,340.21	17,436,562.59

45、长期借款：不适用

46、应付债券：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897,950.50	5,252,308.7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10,460.27	-211,955.9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2,183.59	-3,377,952.10
合计	26,525,306.64	1,662,400.75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78,647.68	
合计	3,678,647.68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78,647.6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554,548.10	
合计	3,678,647.68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892,630.00			28,357,052.00		28,357,052.00	99,249,682.00

其他说明：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0,89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990,946.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28,357,052.0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99,249,682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8,364,861.44		28,357,052.00	690,007,809.44
其他资本公积	4,319,806.31	21,555,080.53		25,874,886.84
合计	722,684,667.75	21,555,080.53	28,357,052.00	715,882,696.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

-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说明见“附注七（53）股本”。
-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1,555,080.5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5,503,580 .00	394,500.0 0			59,175.00	335,325.0 0		5,838,905 .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5,503,580 .00	394,500.0 0			59,175.00	335,325.0 0		5,838,905 .0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5,503,580 .00	394,500.0 0			59,175.00	335,325.0 0		5,838,905 .00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51,131.99	9,348,991.82		33,200,123.81
合计	23,851,131.99	9,348,991.82		33,200,123.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173,229.51	153,812,488.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173,229.51	153,812,488.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46,545.40	67,082,10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48,991.82	6,819,685.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90,946.50	31,901,683.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079,836.59	182,173,229.5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466,814.05	138,832,557.93	359,530,635.90	120,057,508.12
其他业务	14,756,237.31	9,206,156.47		

合计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359,530,635.90	120,057,508.12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111,871,998.91	38,547,141.56	111,871,998.91	38,547,141.56
华东					91,378,572.18	25,139,168.63	91,378,572.18	25,139,168.63
华北					96,531,867.39	28,914,925.18	96,531,867.39	28,914,925.18
华中					54,618,642.28	16,979,758.95	54,618,642.28	16,979,758.95
西南					58,183,898.54	21,067,543.77	58,183,898.54	21,067,543.77
华南					31,408,725.12	13,514,224.76	31,408,725.12	13,514,224.76
东北					8,836,231.16	2,689,239.47	8,836,231.16	2,689,239.47
海外					3,393,115.78	1,186,712.08	3,393,115.78	1,186,712.08
合计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合计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456,223,051.36	148,038,714.4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8,971.34	1,250,280.01
教育费附加	873,844.84	535,834.31
车船使用税	3,000.00	3,850.00
印花税	289,841.31	232,94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563.24	357,222.87
合计	3,788,220.73	2,380,132.21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6,433,792.06	19,499,902.98
咨询培训费	2,100,836.21	2,596,662.79
折旧摊销费	2,740,591.37	1,431,047.25
物业水电费	1,789,845.90	1,056,423.39
办公费	1,379,816.57	932,706.96
差旅交通费	589,015.83	177,863.12
招聘费	286,312.98	500,355.91
租赁费	2,019,590.32	813,494.06
股权激励	3,693,153.22	528,428.40
其他	2,002,817.31	1,768,546.10
合计	43,035,771.77	29,305,430.96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53,671.18	55,475,424.82
差旅交通费	28,516,799.97	20,197,347.30
业务招待费	8,934,403.78	9,336,425.84
招投标费用	2,249,335.82	1,877,334.08
股权激励	7,389,328.68	1,816,981.49
广告宣传费	1,759,282.63	1,615,952.60
租赁费用	3,017,570.88	1,575,648.67
其他	1,781,459.23	1,325,798.81
合计	118,001,852.17	93,220,913.6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927,043.41	54,432,161.95
服务费	3,109,597.51	2,094,411.23
股权激励	9,627,668.20	1,974,396.42
租赁费	2,726,510.92	1,727,541.01
折旧摊销费	1,988,198.61	1,615,993.07
差旅费	1,546,991.29	926,964.39
办公费	57,101.85	62,430.85
其他	439,542.28	372,541.19
合计	87,422,654.07	63,206,440.11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15,323.71	330,585.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43,006.51	330,585.46
减：利息收入	10,418,311.38	10,407,603.13
汇兑损益	-50,897.75	-1,235.73
银行手续费	150,401.07	186,228.41
合计	-9,303,484.35	-9,892,024.99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36,433.99	9,134,084.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4,146.47	72,317.65
合计	13,180,580.46	9,206,402.6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结构性存款	3,233,089.04	654,79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00,969.19	
合计	7,034,058.23	654,794.52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0,549.79	635,370.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9,841.91	1,742,187.65
其他		44,204.44
合计	8,990,391.70	2,421,762.9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152.08	80,127.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63,506.95	-7,965,57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8,818.65	-70,985.68
合计	-10,909,173.52	-7,956,430.9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2,868.80	-48,821.85
十二、其他	-31,129.09	40,065.52
合计	-263,997.89	-8,756.3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01,519.6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21,455.72	5,320.78	121,455.72
合计	121,455.72	5,320.78	121,455.7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000.00	8,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05.56	1,121.02	7,205.56
滞纳金	11,005.64	30.31	11,005.64
合计	26,211.20	9,151.33	26,211.2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57,733.31	5,323,050.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0,505.63	-1,553,949.60
重软所得税退税	-1,752,386.15	-4,838,067.72
合计	1,554,841.53	-1,068,967.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467,945.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0,19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8,033.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2,386.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1,112.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7,769.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4,416.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066,004.44
所得税费用	1,554,841.5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34,890,947.18	5,690,914.79
利息收入	11,158,437.74	8,233,135.46
政府补助	6,022,282.33	4,330,810.58
营业外收入等	365,602.19	78,759.45
合计	52,437,269.44	18,333,620.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	35,974,818.10	2,211,545.07
对外捐赠	8,000.00	8,000.00
费用性支出	56,850,908.69	51,893,546.96
合计	92,833,726.79	54,113,092.0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152,745.40
融资租赁	3,522,000.00	
合计	3,522,000.00	33,152,745.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230,000.00	15,019,187.00
存入保证金	632,812.50	33,152,745.40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9,557,826.55	5,927,629.19
合计	10,420,639.05	54,099,561.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13,104.15	66,635,14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73,171.41	7,965,18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9,635.47	2,161,02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71,383.14	4,074,706.41
无形资产摊销	235,717.28	219,93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1,667.63	803,45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19.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56	1,12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4,058.23	-654,79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5,323.71	330,58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0,391.70	-2,421,76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0,051.46	-1,876,84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545.83	322,898.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1,616.51	-12,563,09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25,316.83	-56,247,22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43,334.91	46,285,946.25
其他	21,555,080.53	4,319,8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2,215.28	59,356,092.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948,449.22	796,985,144.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6,985,144.73	82,280,392.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36,695.51	714,704,752.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00,000.00
其中：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2,948,449.22	796,985,14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2,948,449.22	796,985,144.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48,449.22	796,985,144.7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844,078.08
其中：欧元	107,400.00	7.8592	844,078.0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231,715.18	54,432,161.95
服务费	3,427,083.79	2,094,411.23
股权激励	10,472,598.63	1,974,396.42
租赁费	3,020,856.37	1,727,541.01
折旧摊销费	2,176,948.11	1,615,993.07
差旅费	1,620,668.60	926,964.39
办公费	57,101.85	62,430.85
其他	505,400.53	372,541.19
合计	94,512,373.06	63,206,440.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422,654.07	63,206,440.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7,089,718.9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分布式电 站集约型 管控系统		11,143,57 4.48				4,053,855 .49		7,089,718 .99
合计		11,143,57 4.48				4,053,855 .49		7,089,718 .9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 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 体依据
分布式电站集约 型管控系统	开发中	2024年02月29 日	向客户销售产生 销售收入	2023年02月01 日	项目通过评审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5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8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3/7/28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2023/8/23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023/8/31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3/9/5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3/9/6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023/8/18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2023/10/10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2023/8/10
日新鸿邦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3/8/18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2023/11/14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2023/12/11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3/10/11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29
鸿灏智慧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23/10/26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3,50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鼓楼区	虚拟电厂平台运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60.00%		新设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投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	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怀柔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及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宝山区	工商业储能或微电网的投资建设	100.00%		新设

				运营			
日新鸿安智慧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鸿景智慧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阜宁县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鸿启智慧（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辰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70.00%		新设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67.00%		新设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科技（绍兴上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67.00%		新设
日新鸿曜智慧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昆山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日新鸿腾智慧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湖州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辽宁省	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60.00%		收购
日新盈源智慧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55.00%		新设
日新鸿邦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55.00%		新设
重庆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收购
日新鸿信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鸿灏智慧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100.00%		新设
鸿晟赛卓（南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南通市	工商业储能、分布式光伏的投建、运营	70.00%		新设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936,433.99	9,134,084.9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票据		33,039,767.00				33,039,767.00	33,039,767.00
应付账款		99,674,783.37				99,674,783.37	99,674,783.37
其他应付款	5,072,789.05					5,072,789.05	5,072,789.05
租赁负债		8,151,377.40	8,151,377.40	20,595,195.70		36,897,950.50	33,287,490.23
长期应付款		9,648,225.34	807,375.34	3,425,820.44		13,881,421.12	12,737,968.44
合计	5,072,789.05	150,514,153.11	8,958,752.74	24,021,016.14		188,566,711.04	183,812,798.0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票据		33,152,745.40				33,152,745.40	33,152,745.40
应付账款		69,636,341.12				69,636,341.12	69,636,341.12
其他应付款	3,047,063.26					3,047,063.26	3,047,063.26
租赁负债		3,534,747.13	1,471,619.72	245,941.91		5,252,308.76	5,040,352.85
合计	3,047,063.26	106,323,833.65	1,471,619.72	245,941.91		111,088,458.54	110,876,502.63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承兑汇票	35,959,462.13	11,299,118.08 元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承兑汇票	49,085,141.20	已终止确认	风险报酬转移
合计		85,044,603.3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9,085,141.20	
合计		49,085,141.2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1,299,118.08	11,299,118.08
合计		11,299,118.08	11,299,118.0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7,623.29		10,017,623.2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17,623.29		10,017,623.29
(3) 衍生金融资产		10,017,623.29		10,017,623.2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49,950,969.19	49,950,969.19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49,950,969.19	49,950,969.19
应收款项融资			6,441,469.07	6,441,469.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73,300.00	12,673,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17,623.29	69,065,738.26	79,083,361.5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雍正，持股比例 26.8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智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雍正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控人雍正一致行动人丁江伟控制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437,540.00	7,000,000.00	否	326,986.48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167,238.00	1,500,000.00	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88,495.58	
景县晶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4,247.7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阜新市中特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8,36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日新储帆智慧能源(绍兴)有限公司	2,196,25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16,470.11	9,321,359.20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1,357,121.20	212,638.10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	1,673,819.38	
应付账款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17.1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86,800.00	2,740,367.46					5,800.00	95,614.61
销售人员	14,000.00	441,994.75					36,456.00	229,144.55
研发人员							5,376.00	24,249.60

合计	100,800.00	3,182,362.21					47,632.00	349,008.76
----	------------	--------------	--	--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等情况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874,886.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555,080.5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3,693,153.22	
销售人员	7,389,328.68	
研发人员	10,472,598.63	
合计	21,555,080.53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 66.25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249,68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4,662,356.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919,914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57 元/股，雍正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岛纳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纳晖”）等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以 1,492.86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慕科技”）2.46%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纳晖。同时，青岛纳晖拟以 20,000 万元认购微慕科技新增的 867.88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微慕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4.92%变更为 1.94%。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存货、长期资产减值、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股份支付、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479,743.39	178,682,047.22
1 至 2 年	62,251,565.22	41,455,012.00
2 至 3 年	23,400,238.56	18,170,350.81
3 年以上	20,226,490.81	13,652,871.44
3 至 4 年	10,179,013.30	6,235,112.41
4 至 5 年	4,153,278.26	4,424,004.31
5 年以上	5,894,199.25	2,993,754.72
合计	323,358,037.98	251,960,281.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278.99	0.57%	1,848,278.99	100.00%		1,330,451.68	0.53%	1,330,451.6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8,278.99	0.57%	1,848,278.99	100.00%		1,330,451.68	0.53%	1,330,451.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509,758.99	99.43%	38,281,151.04	11.91%	283,228,607.95	250,629,829.79	99.47%	28,052,553.74	11.19%	222,577,276.0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321,509,758.99	99.43%	38,281,151.04	11.91%	283,228,607.95	250,337,329.79	99.36%	28,052,553.74	11.19%	222,284,776.05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92,500.00	0.11%			292,500.00
合计	323,358,037.98	100.00%	40,129,430.03		283,228,607.95	251,960,281.47	100.00%	29,383,005.42		222,577,276.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48,278.9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常州未来发明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51,6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31,83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富丰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青海昂特电力工程建设有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公司						
山东天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上海特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苏州康盛风电有限公司	184,604.00	184,604.00	176,819.00	176,819.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天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50.00	15,850.00	15,850.00	15,85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379,939.77	379,939.77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烟台筑龙风电有限公司	361,762.68	361,762.68	435,674.18	435,674.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1,727.99	351,727.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万州风电分公司			30,033.05	30,033.0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330,451.68	1,330,451.68	1,848,278.99	1,848,278.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281,151.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217,254,096.39	10,862,705.98	5.00%
逾期1至2年	62,011,565.22	6,201,156.61	10.00%
逾期2至3年	23,260,238.56	6,978,071.63	30.00%
逾期3至4年	10,009,013.30	6,005,407.97	60.00%
逾期4至5年	3,705,183.27	2,964,146.60	80.00%
逾期5年以上	5,269,662.25	5,269,662.25	100.00%
合计	321,509,758.99	38,281,151.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451.68	525,612.31		7,785.00		1,848,278.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8,052,553.74	25,106,432.97		14,877,835.67		38,281,151.04
合计	29,383,005.42	25,632,045.28		14,885,620.67		40,129,430.0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27,868.38	803,550.58	15,031,418.96	4.44%	1,202,448.79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13,534,831.98	22,500.00	13,557,331.98	4.01%	677,866.6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47,348.89	683,154.54	13,030,503.43	3.85%	1,192,310.8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184,045.53	64,322.94	5,248,368.47	1.55%	1,195,875.49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613,628.51	90,566.40	4,704,194.91	1.39%	235,209.76
合计	49,907,723.29	1,664,094.46	51,571,817.75	15.24%	4,503,711.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064,381.79	3,942,903.37
合计	10,064,381.79	3,942,903.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824,961.56	3,789,671.20
代垫款	502,845.63	408,271.78
备用金		7,000.00
往来款	1,250,386.37	
合计	10,578,193.56	4,204,942.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0,517.46	4,069,740.98
1 至 2 年	227,676.10	90,202.00
2 至 3 年		40,000.00
3 年以上		5,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合计	10,578,193.56	4,204,942.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78,193.56	100.00%	513,811.77	4.86%	10,064,381.79	4,204,942.98	100.00%	262,039.61	6.23%	3,942,903.3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9,327,807.19	88.18%	513,811.77	5.51%	8,813,995.42	4,204,942.98	100.00%	262,039.61	6.23%	3,942,903.37
按合并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250,386.37	11.82%			1,250,386.37					
合计	10,578,193.56	100.00%	513,811.77		10,064,381.79	4,204,942.98	100.00%	262,039.61		3,942,903.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3,811.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8,834,731.09	441,736.55	5.00%
逾期 1 年以内	265,400.00	26,540.00	10.00%
逾期 1 至 2 年	227,676.10	45,535.22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逾期 3 至 4 年			
逾期 4 至 5 年			
逾期 5 年以上			
合计	9,327,807.19	513,81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974.89	79,064.72		262,039.6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1,736.55	36,037.61		477,774.16
本期核销	182,974.89	43,027.11		226,00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736.55	72,075.22		513,811.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62,039.61	477,774.16		226,002.00		513,811.77
合计	262,039.61	477,774.16		226,002.00		513,811.7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未逾期	37.81%	200,000.00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1,549.61	未逾期	23.36%	123,577.4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0,000.00	未逾期 50 万元, 逾期一年以内 3 万元	5.01%	28,000.00
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未逾期	2.17%	11,500.00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未逾期	2.08%	11,000.00
合计		7,451,549.61		70.43%	374,077.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923,944.31		80,923,944.31	20,400,000.00		20,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300,793.80		46,300,793.80	36,635,370.81		36,635,370.81
合计	127,224,738.11		127,224,738.11	57,035,370.81		57,035,370.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6,000,000.00				46,300,000.00	
国能日新(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日新鸿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71,000.00				11,171,000.00	
日新鸿晟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52,944.31	352,944.31	
合计	20,400,000.00		60,171,000.00			352,944.31	80,923,944.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投资	投资	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调整	权益变动	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硕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635,370.81				6,227,819.48						42,863,190.29	
北京老虎碳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596.75						2,948,403.25	
中嘉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95,000.00		-5,799.74						489,200.26	
小计	36,635,370.81		3,495,000.00		6,170,422.99						46,300,793.80	
合计	36,635,370.81		3,495,000.00		6,170,422.99						46,300,793.8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953,724.44	138,816,955.47	359,990,541.56	120,057,508.12
其他业务	15,775,425.51	8,964,699.44		
合计	456,729,149.95	147,781,654.91	359,990,541.56	120,057,508.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北					111,484,381.00	38,537,491.48	111,484,381.00	38,537,491.48
华东					91,378,57	25,139,16	91,378,57	25,139,16

					2.18	8.63	2.18	8.63
华北					97,729,138.05	28,673,468.15	97,729,138.05	28,673,468.15
华中					54,440,559.82	16,979,758.95	54,440,559.82	16,979,758.95
西南					58,183,898.54	21,067,543.77	58,183,898.54	21,067,543.77
华南					31,283,253.42	13,508,272.38	31,283,253.42	13,508,272.38
东北					8,836,231.16	2,689,239.47	8,836,231.16	2,689,239.47
海外					3,393,115.78	1,186,712.08	3,393,115.78	1,186,712.08
合计					456,729,149.95	147,781,654.91	456,729,149.95	147,781,654.91
合计					456,729,149.95	147,781,654.91	456,729,149.95	147,781,654.9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0,422.99	635,370.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9,841.91	1,742,187.65
其他		-14,417.14
合计	7,950,264.90	2,363,141.3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314.05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2,282.3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市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813,900.14	主要系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8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50.08	主要系收到的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146.47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2,41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92.06	

合计	12,987,166.67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244,146.47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8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	0.72	0.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